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 亿元 (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
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
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48.79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41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078.33万元、-451,621.79万元、-277,965.91万元和-94,115.32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陆续开工，资本投入规模较大。后续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预计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支出压力有所增大。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2粤港K1”。具体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机制和其他约定请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增设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为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承诺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并约定对应救济措施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若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释 义	9
一、名称缩写.....	9
二、专有名词.....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0
第八节 税项	171
一、增值税.....	171
二、所得税.....	171
三、印花税.....	171
四、税项抵销.....	17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3
一、发行人承诺.....	173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7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9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9
二、救济措施.....	17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3
一、总则.....	18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8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8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9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95
六、特别约定.....	19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5
一、发行人.....	225
二、牵头承销机构.....	225
三、联席承销机构.....	226
四、簿记管理人.....	227
五、发行人律师.....	227
六、会计师事务所.....	228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8
八、受托管理人.....	228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29
十、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9
十一、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31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 害关系.....	23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3
发行人声明.....	234
主承销商声明.....	250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67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26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名称缩写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州港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	指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控股	指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12 月由国投交通控股中心变更名称而来，国投交通控股中心系由发行人的原发起人国投交通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经出资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同意分立后设立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名称变更为现名
中国远洋运输	指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海码头	指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其由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全资设立，而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沙港务公司	指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码头公司	指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港务公司	指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公司	指	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公司	指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航运联合交易中心	指	广州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港航环保公司	指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航道工程公司	指	广州港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院	指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公司	指	广州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海港拖轮公司	指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公司	指	广州港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港航投资公司	指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海嘉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贸易公司	指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航运交易公司	指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金港贸易公司	指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沙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公司	指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船务公司	指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港盛公司	指	广州港盛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联合代理公司	指	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港隆报关公司	指	广州港隆报关有限公司
黄埔恒德公司	指	广州市黄埔恒德公正商务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小虎码头公司	指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能发货运公司	指	广州港能发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中心	指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衡阳物流公司	指	衡阳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茂名广港公司	指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通港供应链公司、通港货代公司	指	广州市通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通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联理货公司	指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东江口码头公司	指	东江口码头有限公司
云浮港盛公司	指	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
中联航运公司	指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广港汽车公司	指	广州广港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研究院	指	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据科技公司	指	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诚融资担保公司	指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邮轮母港公司	指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港越物流公司	指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鼎胜物流公司	指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天物流公司	指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南沙公司	指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深圳外轮理货公司	指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建滔石化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海港码头公司	指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亚太港口公司	指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昆明物流公司	指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外理公司	指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南沙钢铁物流公司	指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国资培训中心	指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原“广州国企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中交龙沙公司	指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红运公司	指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贵州物流公司	指	贵州海铁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近洋港口公司	指	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南沙联合码头公司	指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南沙冷链公司	指	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
易港达公司	指	广州易港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港港务分公司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
中山港航集团	指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查验中心公司	指	广州港集中查验中心有限公司
穗合港务公司	指	佛山穗合港务有限公司
货运联营公司	指	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小榄港联营公司	指	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神湾港联营公司	指	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小榄立信称重公司	指	中山市小榄立信称重服务有限公司
小榄镇港诚公司	指	中山市小榄镇港诚装卸有限公司
华晖货运代理公司	指	中山市华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航报关公司	指	中山市中航报关有限公司
安顺达物流公司	指	中山市安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港航集装箱公司	指	中山市港航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诚信称重公司	指	中山市诚信称重服务有限公司
南威货运公司	指	广州市南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港航汽修公司	指	中山市港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江门世纪航运公司	指	江门世纪航运有限公司
中航船务代理公司	指	中山市中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海洁服务公司	指	中山市海洁服务有限公司
港航物流公司	指	中山市港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港航智能仓储公司	指	中山市港航智能仓储有限公司
新港码头公司	指	中山港航新港码头开发有限公司

华晖投资公司	指	中山华晖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实业公司	指	中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国际物流公司	指	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代理公司	指	广州港中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广东洛亚	指	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港口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有名词

广州港	指	位于珠江入海口和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划分为内港港区、黄埔港区、南沙港区和南沙港区四大组成部分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通用码头	指	用于多品种货物的运输船舶系泊、靠泊、装卸货物的作业码头
海岸线、岸线	指	陆地与海洋相遇作用的地带，即广义的海岸概念
泊位	指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专用泊位	指	专业化泊位，即用于特定船舶系泊装卸或供船舶在此装卸特定货物的作业泊位
生产性泊位	指	载运生产资料（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货轮停靠的泊位
锚地	指	港口内供船舶安全停泊、避风、海关边防检查、检疫、装卸货物和进行过驳编组作业的水域及相关设施
堆场、货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航道	指	在江河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的货物，包括干质散装货（干散货）和液体散货两种
杂货	指	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包装形式不一的货物的统称
货物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以长 20 英尺、高 8 英尺 6 英寸及宽 8 英尺为标准。一个长 40 英尺的集装箱为两个标准箱
经济腹地、腹地	指	陆向腹地，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拖轮	指	用于拖带其他船舶航行或协助其他船舶靠、离码头的轮船
班轮	指	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航行时间的运输船舶
穿梭巴士	指	往返于广州港和泛珠三角地区各主要中小码头间的公共驳船快线
桥吊	指	桥式抓斗卸船机，一种使用抓斗抓取散货进行卸船作业的桥架起重机，又称为抓斗装卸桥
“无水港”	指	以陆路运输为主要方式，且具备港口和口岸服务功能的内陆物流中心
泛珠三角区域	指	包括珠江流域地域相邻、经贸关系密切的福建、江西、广西、海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和广东 9 省区，以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2 个特别行政区，简称“9+2”
营改增	指	营业税改增值税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指发行人泊位、吞吐量统计口径包括发行人本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078.33 万元、-451,621.79 万元、-277,965.91 万元和-94,115.3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陆续开工，资本投入规模较大。后续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预计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未来存在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833,719.58 万元、603,539.65 万元、300,883.59 万元和 320,900.1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2%、12.17%、5.76%和 6.23%，近年发行人完工项目较多，未来随着公司的在建投资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后转入固定资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将相应增加，同时，为相应项目筹集的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未来可能存在公司因完工项目较多在建工程转固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增加引发发行人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发展现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港口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运输需求减少，港口行业的业务量

降低。整体来看，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复杂，有可能影响国际和国内经济及贸易情况，进而影响我国港口行业的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和贸易水平是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的重要因素，广州港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地带。若未来腹地范围经济发展产生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货源结构波动风险

港口装卸量与货源市场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随着世界经济局势的调整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各货源市场的进出口需求波动性进一步增强，进而引起货源结构的调整。未来货源结构的波动调整对于公司的经营收益可能会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4、周边港口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周边港口，包括中国香港、深圳、珠海、东莞等港口，其中广州港、深圳港和香港港相互距离较近，货物吞吐量规模较大，是区域内最主要的三个港口。未来周边港口市场竞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5、环保风险

港口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主要来源于水污染源、产生于煤炭等散货装卸作业的粉尘大气污染物、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等。此外，在运输特殊产品时，如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理化学性质的货物，可能存在因发生泄漏事故而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如果公司未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可能会发生污染等事件，从而导致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声誉，增加公司成本。

6、安全生产风险

港口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船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公司已通过建立安全生产

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等，防范该等风险的发生，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重点关注事项。未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声誉。

7、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

港口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对港口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未来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对港口设施和人员造成重大伤害，亦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8、不可抗力风险

无法提前预测且不可控情形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暴发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它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形成较大负面作用。假如未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子公司数量较多，员工规模较大，对公司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如果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素质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构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较多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所属港区分布较广，各港区码头泊位之间的合理布局和业务协调情况，对公司经营效益和竞争能力的提高将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可能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同时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及

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可能会发生变化。假如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港务、交通、海关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能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3、政府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广州港是华南地区综合性主枢纽港以及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出海通道和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之一。公司作为广州港的主要运营商，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得到了政府的政策支持，广州市政府多次出台支持广州港发展的相关意见，通过安排专项发展基金、港务设施维护建设资金以及货物港务费分成等方式，支持公司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公司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

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预期价格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备或无法实施，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7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2 粤港 K1”。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5 月 14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77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2 粤港 K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存量公司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机构/债券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2 粤港 K1” 公募公司债	2022-05-25	2025-05-26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不会调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之外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发行人将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发行人将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之外的其他用途。除此之外，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

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经董事会或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使得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之外的其他用途。除此之外，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1）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2 粤港 K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利率为 2.78%。“22 粤港 K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项目的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2 粤港 K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2 粤港 02”公司债券，发行规

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利率为 2.90%。“22 粤港 02”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2 粤港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2 粤港 03”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利率为 2.61%。“22 粤港 03”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9 粤港 01”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2 粤港 0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4）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2 粤港 04”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利率为 2.59%。“22 粤港 04”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的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2 粤港 0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5）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3 粤港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利率为 3.00%。“23 粤港 0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0 粤港 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3 粤港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6）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4 粤港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利率为 2.70%。“24 粤港 0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4 粤港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44,531,351.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544,531,351.00 元
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59972745
英文名称	Guangzhou Port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邮政编码	511458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冷库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通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网络技术

	的研究、开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测试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3052510、020-830514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梁敬（董事会秘书）；020-8305251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网址	http://www.gzport.com/
电子信箱	gzgdb@gzpor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政府批准同意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穗国资报[2010]120 号）；2010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由广州港集团发起设立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10]144 号），核准并确认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

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0]第 092 号）。

201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7 号），同意广州港集团与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为发起人，共同出资额合计为 756,459.88 万元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中广州港集团依据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和相应负债的净值 718,636.88 万元出资，国投交通和广州发展分别以货币资金 22,693.80 万元和 15,129.20 万元出资，同意以发起人出资额为基础，以 1:0.66097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 5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 256,459.88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港集团持股 95%，国投交通持股 3%，广州发展持股 2%。

2010 年 12 月 20 日，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及广州发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出资事宜进行了修订。

2010 年 12 月 23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发起人第一期出资情况出具（2010）羊验字第 203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的第一期资本金合计为 1,512,919,746.57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共计 1,000,000,000 元，未作为注册资本的 512,919,746.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第二期出资出具了 2011 年羊验字第 21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广州港集团第二期股权、实物等出资共计 6,051,678,986.29 元。其中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00%；其余 2,051,678,986.29 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

期出资后，公司累计收到资本金为 7,564,598,732.86 元，折算为注册资本的为 5,0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合计 2,014,213,286.53 元，折合为注册资本的为 1,501,293,539.96 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向广州市工商局提出申请，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201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201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42393，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409 号），核准并确认了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方案。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港集团（SS）	475,000	95.00
2	国投交通（SS）	15,000	3.00
3	广州发展（SS）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12-28	设立	经广州市政府和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广州港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由广州港集团、国投交通、广州发展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5-27	增资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办公室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 3 次会议，同意广州港股份增资扩股方案。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穗国资批[2014]48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作为本公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司的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从 50 亿股增加至 54.945 亿股。
3	2017-3-2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3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9,868 万股，实际发行 698,68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77,200.00 元。完成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93,180,000.00 元。
4	2022-8-2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7,954,000 股新股。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簿记事宜，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6 元/股。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验证，发行人实际发行 1,351,351,35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998.96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544,531,351.00 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4 年 5 月增资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办公室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 3 次会议，同意广州港股份增资扩股方案。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穗国资批[2014]48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引进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已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4]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穗国资产权[2014]12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

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2.02元/股，总股本从50亿股增加至54.945亿股。同日，中远集团、上海中海码头与公司签署《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5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40212号），截至2014年5月13日，中远集团和上海中海码头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998,890,000.00元，其中494,5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504,390,000.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7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7月7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574号），同意公司调整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港集团（SS）	475,000	86.45
国投交通控股（SS）	15,000	2.73
广州发展（SS）	10,000	1.82
中远集团（SS）	24,725	4.50
上海中海码头（SS）	24,725	4.50
合计	549,45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7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3 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9,868 万股，实际发行 69,868 万股。发行人实际发行 69,868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77,200.00 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广州港；股票代码：601228.SH）

本次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9,318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港集团（SS）	468,959.91	75.72
国投交通控股（SS）	14,809.26	2.39
广州发展（SS）	10,000.00	1.61
中远集团（SS）	24,410.59	3.94
上海中海码头（SS）	24,658.21	3.9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6,612.03	1.07
公众投资者	69,868.00	11.28
合计	619,318.00	100.00

3、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7,954,000 股新股。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簿记事宜，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96 元/股。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验证，发行人实际发行 1,351,351,35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998.96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544,531,35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351,351,351	17.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93,180,000	100.00%	6,193,180,000	82.09%
合计	6,193,180,000.00	100.00%	7,544,531,35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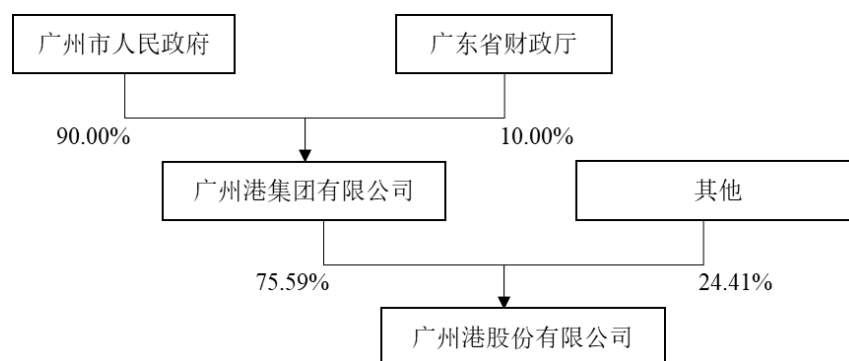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港集团及其所属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3,112,627	75.59
2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582,088	3.27
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105,940	3.24
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092,603	1.96
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0	1.3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6,895,920	0.4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71,878	0.2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25,000	0.18
9	李园举弟	境内自然人	10,011,300	0.13
10	李巍	境内自然人	7,963,000	0.11
合计		-	6,531,260,356	86.58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港集团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属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李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7,963,000 股。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广州港集团持有发行人 5,703,112,6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5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广州港集团基本情况

广州港集团前身为广州港务局。广州港务局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成立广州港务局的通知》（穗府[1987]82 号）的文件精神，撤销原黄埔港务局、广州港务管理局的建制，将黄埔港与广州港合并组建成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475XA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注册资本	258,398.2369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经营范围	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637.60 亿元，净资产 286.38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 8.83 亿元。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5,703,112,627 股 A 股股份，广州港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1,200,000,000 股发行人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24 穗港 EB”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广州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广州港集团 90% 的股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港集团及其所属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 5%以上的主要子公司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100.00		406,140.80	176,242.71	229,898.09	142,217.47	29,869.79	否
2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51.00		180,432.41	56,562.69	123,869.72	77,508.73	16,571.08	否
3	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45.00		51,174.64	18,816.31	32,358.33	29,089.06	10,145.67	否
4	广州港中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海运船舶代理		51.00	26,746.72	25,835.20	911.52	11,672.38	6,595.24	是
5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	100.00		127,362.42	88,902.77	38,459.65	201,334.02	191.70	是
6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51.00	26,764.24	25,035.07	1,729.17	72,024.43	129.78	是
7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	100.00		228,702.41	79,683.00	149,019.41	137,568.14	-6,360.41	是

注 1：上述数据为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数据。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新沙港务公司总资产 406,140.80 万元，总负债 176,242.71 万元，净资产 229,898.0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217.47 万元，净利润 29,869.79 万元。新沙港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2、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南沙港务公司总资产 180,432.41 万元，总负债 56,562.69 万元，净资产 123,869.7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508.73 万元，净利润 16,571.08 万元。南沙港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3、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南沙汽车码头公司总资产 51,174.64 万元，总负债 18,816.31 万元，净资产 32,358.3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89.06 万元，净利润 10,145.67 万元。南沙汽车码头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4、广州港中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港中联公司总资产 26,746.72 万元，总负债 25,835.20 万元，净资产 911.5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72.38 万元，净利润 6,595.24 万元。港中联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分别增长 53.64%、56.61%，主要原因是港中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年新增 25 条航线及 5 条共舱航线，新增航线带来货量提升，经营规模加大，资产及经营负债增加；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30.05%，主要原因是随着货量的提升，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

5、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海港贸易公司总资产 127,362.42 万元，总负债 88,902.77 万元，净资产 38,459.6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334.02 万元，净利润

191.70 万元。海港贸易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分别增长 498.76%、592.91%、355.66%，主要原因是承接广州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煤炭业务，且收到母公司增资 3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 2023 年度增长 163.21%、518.79%，主要原因是煤炭业务增加，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

6、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金港汽车公司总资产 26,764.24 万元，总负债 25,035.07 万元，净资产 1,729.1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024.43 万元，净利润 129.78 万元。金港汽车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分别同比下降 39.47%、41.26%，主要原因是新增平行进口车辆销售量减少，相应的存货与业务相关的短期借款减少，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25.01%、65.01%，主要原因是新增平行进口车辆销售量减少，收入减少，相关的政府补贴减少，净利润减少。

7、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物流公司总资产 228,702.41 万元，总负债 79,683.00 万元，净资产 149,019.4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568.14 万元，净利润-6,360.41 万元。物流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277.38%，主要原因是海铁联运项目收入减少，净利润减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度，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发行人取得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5%的表决权，合并计算本公司持有 45%的表决权后，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0%的表决权，从而实质控制该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同时，经发行人《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度吸收合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因此从 2012 年度起广州港集装

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对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及表决权转为发行人直接持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有 1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41.00	32.67	11.77	20.90	13.46	3.79	否

注：上述数据为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数据。

1、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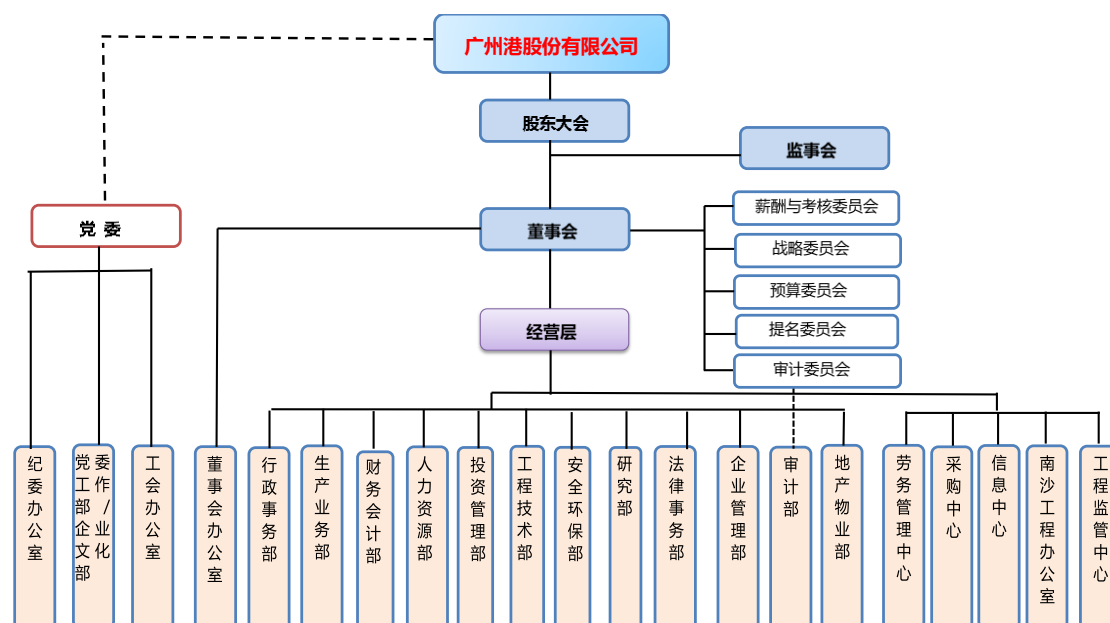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南沙海港码头公司总资产 32.67 亿元，总负债 11.77 亿元，净资产 20.9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6 亿元，净利润 3.79 亿元。南沙海港码头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为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大会休会和会后事项等作了明确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7)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2）董事会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对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相关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7）-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人，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1）人，可设副董事长一（1）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3）监事会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的职务自行免除或解除。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2、职能部门设置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三会事务管理、资本市场融资、募投项目、信息披露、关联方关系、内幕信息、监管政策宣导、企业改革、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归口、协会管理等。

（2）行政事务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行政、会议、印章、接待、公文、档案、保密、行政车辆、办公设备家具、信访、突发事件等。

（3）生产业务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港口业务生产经营规划、生产调度、商务政策制定、市场营销、业务合同洽谈及管理、货运质量管理、信息化需求、物流网络规划、客户关系管理，对外业务机构管理，口岸协调等。

（4）安全环保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计划生育等。

（5）工程技术部（采购中心）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生产设备与港务设施管理、工程管理、工艺技术、物资管理等。

（6）采购中心

结合港口生产特点，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做好集中采购平台服务和合格供应商管理，重点突出服务与管理职能。

（7）地产物业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土地资源利用规划、土地水域房产办证与证照管理、统筹物业经营与监督管理等。

（8）信息中心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信息系统规划、信息化建设计划、信息化立项审核、信息化软硬件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网站技术维护等。

（9）投资管理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对外合资合作管理、项目公司等管理。

（10）人力资源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规划、定岗定编管理、招聘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管理、假期管理、劳务公司等管理。

（11）财务会计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全面预算、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外派财务总监委派、融资与担保管理、资金结算管理、财务监督、财务检查、税务管理、产权管理等。

（12）审计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制度建立与调整、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外部审计监督机构的对接工作等。

（13）法律事务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法律风险防范、合同审查、诉讼与仲裁、法律事务、普法宣传、合规监督等。

（14）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党建工作、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公司网站、突发事件新闻管理、职业道德教育等。

（15）纪委办公室

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的情况；负责受理信访举报，对违纪案件进行审查；负责整合监督力量，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

（16）工会办公室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参与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经费管理、职工权益保护、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创新工作室、技术革新、先进典型、职工文化体育、劳动关系维护、困难职工帮扶、扶贫工作及慈善捐赠、退管人员管理等。

（17）南沙工程办公室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大型建设项目招投标及建设管理等。

（18）劳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规章建立与调整、统筹管理劳务承发包、制订用工规划、开展业务外包招标、建立和完善劳务共享机制、协调发包方与承包方关系、开展考核评审等工作。

（19）研究部

负责对国内外宏观经济与港口业态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政府相关政策研究分析与衔接、制定企业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及企业发展计划；负责公司自主创新、科技成果、与科研院校及有关政府部门等建立对口的研究联系沟通机制。

（20）工程监管中心

本部门职能范围内集中监管公司工程项目。负责梳理建立工程项目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对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工作协调；对工程项目

实施过程进行合规性检查；监督工程项目的造价、招标、设计变更、结算等关键环节；组织对工程领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报告期内，上述职能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预算管理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会计核算管理规定

为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补充规定、解释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核算标准，要求公司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有关财务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和管理会计档案。

2、资金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的财经法规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规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对公司现金、银行存款、资金收入、资金支付、票证、预留银行鉴章及网银等的管理要求。

3、财务会计检查监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会计监督检查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工作，确保财务会计工作合法合规进行，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和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财务会计检查监督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检查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部门是财务会计监督检查的

主管部门，明确其监督检查职责，并对财务会计监督检查内容及财务会计部门的具体工作要求予以明确。

4、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明确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同时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

5、全面预算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预算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5 号——全面预算》，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年度预算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管理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与建设的各个环节，公司预算主要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该规定亦对公司预算管理组织、管理范围和内容、预算编制、执行及分析、预算调整与考核等事项予以明确。

6、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定》，明确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谨慎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安全，为公司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基本原则，并对在外投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组织机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人事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

7、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增长、和谐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有权拒绝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审批权限、担保合同订立及对外担保的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8、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公众权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及专项风险控制等方面予以明确。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资产，具备与其实际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已拥有与码头运营业务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核心经营性资产，能够独立进行广州港等相关港口码头的运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

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等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领取薪酬。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以码头运营为主，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仓储，并提供物流、贸易、拖轮、理货等综合性服务。发行人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并无需依赖其开展业务。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没有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发行人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相应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没有出现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黄波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2	苏兴旺	董事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3	宋小明	董事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4	肖胜方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5	吉争雄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6	朱桂龙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7	许鸿	职工董事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黄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科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监督管理处处长、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及董事长等。现任广州港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

苏兴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港务局总调度室计划调度科调度员、副科长、科长、业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港集团生产业务部部长、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等。现任广州港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宋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港新港港务公司指导员、计划员、调度室党支部副书记兼副主任、组织科副科长、党办副主任、货运科科长，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通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生产业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发行人生产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现任发行人董事。

肖胜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律师，现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肖胜方先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吉争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等。现任广州明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润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桂龙，中国国籍，1964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副教授、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现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企业）、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独立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许鸿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八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郑灵棠	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2	马楚江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3	马金骑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4	朱少兵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5	李明忠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总法律顾问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6	孙邦成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7	何晟	财务总监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8	梁敬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郑灵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河南港务公司宣传科科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业务科副科长、科长，广州港集团生产业务部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广州港集团组织人事部部长、纪委委员、部长，发行人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

马楚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黄埔港建港指挥部监理员、副科长、科长，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港集团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室主任，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金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沙港务公司货运科业务员、企管科科员、组长、副科长、科长，广州港务局业务处商务科科长、港务监督处副处长、调研员，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广东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港口）板块负责人，广州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生产业务部部长等。现任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近

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

朱少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黄埔港务公司技术科技术员、组长、副科长，黄埔港务分公司安全保卫部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生产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发行人生产业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新港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发行人研究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明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武装部第一部长，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孙邦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部副部长，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花都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何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副主任，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部长。

梁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6 年 10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广州港近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党支部书记，现任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2 年度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舒	原独立董事	辞职	因连任时间届满辞职
肖胜方	新任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宏伟	新任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解聘
	原副总经理	离任	
	新任董事	聘任	
李明忠	新任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何晟	新任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邓国生	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会解聘
	原董事	离任	因退休辞职
魏彤军	原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解聘
马楚江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
梁敬	新任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樊霞	原独立董事	辞职	因连任时间届满辞职
朱桂龙	新任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聘任

（2）2023 年度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应海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
何楠	监事	聘任	监事会聘任

（3）2024 年度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波	新任董事长	聘任	董事会聘任/解聘
	原副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聘任/解聘
陈宏伟	原总经理	辞职	因个人原因辞职
李益波	原董事长	辞职	因个人原因辞职
郑灵棠	新任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解聘
	原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聘任/解聘
孙邦成	新任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4）2025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温东伟	原监事、监事会主席	辞职	因退休辞职
许鸿	职工董事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管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或退休所致，系正常变动，发行人董监高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并对外披露，对发行人的自身组织架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港口业务主要分布在南沙港区、新沙港区、新港港区、黄埔港区等四大港口区，其中南沙港区以集装箱为主，新沙港区、新港港区和黄埔港区以散杂货为主。公司贸易业务为基于与码头装卸主业客户的合

作，为货物的上游卖家及下游买家提供购销渠道及增值服务，发行人经营的贸易货类包括油品、煤炭、汽车、粮食、钢材等。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重要子公司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颁发机关/主管机关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5.03.20	2025.12.01
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5.03.19	2026.03.09
3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3.12.21	2025.05.18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5.03.21	2026.03.02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3.07.12	2026.04.09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4.11.04	2027.10.17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港务局	2024.07.08	2026.03.0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8,732.79	99.13%	1,396,915.29	99.26%	1,306,897.96	99.05%	1,257,809.74	98.75%
装卸及相关业务	166,332.26	48.68%	704,400.09	50.05%	676,989.95	51.31%	650,730.88	51.09%
贸易业务	84,578.33	24.75%	383,803.10	27.27%	380,107.37	28.81%	399,210.11	31.34%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81,620.89	23.89%	284,872.90	20.24%	215,668.76	16.35%	170,745.29	13.41%
其他	6,201.31	1.81%	23,839.20	1.70%	34,131.88	2.59%	37,123.46	2.91%
其他业务收入	2,955.64	0.87%	10,377.84	0.74%	12,502.23	0.95%	15,881.23	1.25%
合计	341,688.43	100.00%	1,407,293.13	100.00%	1,319,400.18	100.00%	1,273,690.9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装卸及相关业务、贸易业务和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5%、99.05%、99.26%和 99.13%。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上升，一方面得益于中国稳定宏观经济环境，进出口货量不断加大，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区域港口资源整合，聚焦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1）主营业务收入

1) 装卸及相关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汽车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装卸、仓储、港务管理等业务。装卸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组织各种装卸机械在各个不同的运输环节中进行货物装卸和换装作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50,730.88 万元、676,989.95 万元、704,400.09 万元和 166,33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9%、51.31%、50.05%和 48.68%。

公司 2023 年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6,259.07 万元，增幅为 4.04%；公司 2024 年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7,410.14 万元，增幅为 4.05%。近三年公司港口业务量持续增长。

2) 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基于与码头装卸主业客户的合作，谨慎选择信誉好的供应商购买货物并根据市场行情对外销售，公司经营的贸易货类主要包括煤炭、汽车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99,210.11 万元、380,107.37 万元、383,803.10 万元和 84,57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4%、28.81%、27.27%和 24.75%。

公司 2023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9,102.74 万元，降幅为 4.79%；公司 2024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695.73 万元，增幅为 0.97%。近三年公司贸

易业务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坚持引货入港，紧抓“一带一路”，竞争市场份额，力争做大做强广州港。

3)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以减少客户总物流成本支出是港口物流发展的趋势。因此在港口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已不再单纯提供传统装卸服务，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港口物流服务提出的不同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部分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增值和延伸服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70,745.29 万元、215,668.76 万元、284,872.90 万元和 81,62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16.35%、20.24%和 23.89%。公司 2023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44,923.47 万元，增幅为 26.31%；公司 2024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69,204.14 万元，增幅为 32.09%；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的收入增加主要系运输业务增加所致。

(2) 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主要为租金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81.23 万元、12,502.23 万元、10,377.84 万元和 2,955.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0.95%、0.74%和 0.87%，近三年其他业务收入和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8,198.98	99.12%	1,092,505.23	99.25%	1,003,592.92	99.00%	981,264.21	98.52%
其他业务成本	2,367.88	0.88%	8,201.33	0.75%	10,147.13	1.00%	14,738.48	1.48%
合计	270,566.86	100.00%	1,100,706.56	100.00%	1,013,740.05	100.00%	996,002.6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52%、99.00%、99.25%和99.12%，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装卸及相关业务	111,510.93	41.58%	460,307.81	42.13%	435,444.58	43.39%	425,413.67	43.35%
贸易业务	83,786.43	31.24%	377,805.51	34.58%	374,259.38	37.29%	394,542.90	40.21%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67,394.56	25.13%	234,854.19	21.50%	166,509.00	16.59%	133,196.11	13.57%
其他	5,507.06	2.05%	19,537.72	1.79%	27,379.96	2.73%	28,111.54	2.86%
合计	268,198.98	100.00%	1,092,505.23	100.00%	1,003,592.92	100.00%	981,264.2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81,264.21 万元、1,003,592.92 万元、1,092,505.23 万元和 268,198.98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人工成本、折旧费、贸易成本等增加。

3、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构成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装卸及相关业务	54,821.33	77.72%	244,092.28	80.19%	241,545.37	79.64%	225,317.21	81.48%
贸易业务	791.90	1.12%	5,997.59	1.97%	5,847.98	1.93%	4,667.21	1.69%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226.33	20.17%	50,018.71	16.43%	49,159.76	16.21%	37,549.19	13.58%
其他	694.25	0.98%	4,301.48	1.41%	6,751.93	2.23%	9,011.92	3.26%
合计	70,533.81	100.00%	304,410.07	100.00%	303,305.04	100.00%	276,545.5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6,545.53 万元、303,305.04 万元、304,410.07 万元和 70,533.81 万元。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也持续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及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装卸及相关业务	32.96	49.10	34.65	50.43	35.68	51.80	34.63	51.74
贸易业务	0.94	24.97	1.56	27.48	1.54	29.08	1.17	31.74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7.43	24.10	17.56	20.39	22.79	16.50	21.99	13.57
其他	11.20	1.83	18.04	1.71	19.78	2.61	24.28	2.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82	100.00	21.79	100.00	23.21	100.00	21.9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9%、23.21%、21.79%和 20.82%。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但整体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3%、35.68%、34.65%和 32.96%，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通过其港口业务量的增长来扩大营业规模。2023 年度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05%，2024 年度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03%，主要原因系装卸及相关业务营业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1.54%、1.56%和 0.94%，该业务毛利率偏低且相对稳定，主要系：1）公司开展的贸易货类包括煤炭、油品、汽车、粮食等货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2）公司积极开展贸易业务，以贸易业务为纽带，合作形成具有港口特色的贯穿贸易、码头、仓储、代理、运输等环节的服务平台；3）公司作为贸易业务的主要责任人，承担价格波动风险，赚取价差利润，故毛利率不高。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9%、22.79%、17.56%和 17.43%，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23 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80%。2024 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23%，主要系运输业务成本增加。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2-2024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5.36 亿吨、5.52 亿吨和 5.68 亿吨，2022-2024 年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全港货物吞吐量的 81.71%、81.85%和 82.68%。2022-2024 年，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305 万 TEU、2,392.1 万 TEU 和 2,519.95 万 TEU，2022-2024 年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 92.73%、94.14%和 95.27%。

公司港口业务主要分布在南沙港区、新沙港区、新港港区、黄埔港区等四大港口区，形成以南沙港区为核心，新沙港区为重点，其他港区为补充的发展格局。珠江口引航锚地至南沙港区航道底标高-17 米，有效宽度 385 米；南沙港区至新沙港区、新港港区航道底标高-13 米，航道底宽为 160 米；新港港区至黄埔港区航道底标高-9 米，航道底宽 120 米。其中，南沙港区是承担集装箱、能源、石油化工、滚装汽车、粮食、杂货港口作业以及保税、物流、商贸、临港工业开发的综合型深水港区；新沙港区是承担集装箱、煤炭、铁矿石、滚装汽车、粮食等港口作业为主的综合性港区；新港港区承担沿海、近洋集装箱、粮食、煤炭、成品油等散货港口作业和沿海粮食中转港口作业；黄埔港区紧密连接腹地，承担钢材、集装箱、游轮等客货运集散业务。公司统筹老港区转型升级和新港区新扩建、新建，根据港口规划及运输需求稳步推进码头建设，确保及时承接老港区货运功能转移和区域新增客货运输需求。积极推动南沙港区和黄埔港区规划方案调整，推进深水泊位规划、海铁联运落地。

广州港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心位置，集疏运系统完善，水路、公路、铁路、空运集疏运网络发达。水路通过珠江航道与泛珠三角地区中心城市相连，集疏

运可辐射至广东、广西等珠江流域，内河驳船集疏运可覆盖泛珠三角，且水路集疏运可远至海南、福建等周边省份。公司拥有港区铁路与全国铁路干线联网，可覆盖湘、鄂、赣、桂、云、贵、川等经济腹地。

1、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情况介绍

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装卸、仓储、港务管理等业务。装卸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组织各种装卸机械在各个不同的运输环节中进行货物装卸和换装作业。

根据《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发行人自 2005 年起对内贸散杂货实行包干计费，包干范围为货物在港口作业的全部过程，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集装箱货物和外贸散杂货作业均开始采用包干模式，以港口的不同作业流程区分包干形式，制定港口作业包干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港口作业包干费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执行，该规定进一步明确，港口作业包干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近三年，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650,730.88 万元、676,989.95 万元和 704,400.0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9%、51.31%、50.05%。公司 2023 年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6,259.07 万元，增幅为 4.04%；公司 2024 年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7,410.14 万元，增幅为 4.05%。

公司所辖港区吞吐的货源品种主要包括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其中集装箱、煤炭、钢材和粮食吞吐量占比较大。随着南沙港区集装箱码头、油品码头和汽车滚装及多用途码头的相继建成投产，新建

码头泊位增加和货物吞吐能力不断扩大，发行人集装箱吞吐量、货物吞吐量和汽车吞吐量总体均保持增长势头。

在集装箱方面，公司与 MAERSK、CMA CGM 等大型班轮公司开展合作，集装箱班轮航线覆盖国内及世界主要港口，是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内贸集装箱第一大港、非洲航线核心枢纽港。在煤炭方面，广东省是华南地区能源消耗大省，通过水运输送煤炭量占广东全省电力用煤量的比重较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煤炭交易中心。在粮食方面，南沙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完成主泊位结构桩施工，工程完工后预计粮食吞吐能力将全面得到提升。在钢材方面，未来公司将争取终端货源和外贸货源，进一步稳定、提升钢材等传统货类的经济收益。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汽车、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堆存等业务，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各类生产业务的运作，均具有完整的生产作业系统和组织管理系统，完整的码头及物流设施和配套的机械装备系统，完整独立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网络系统。

发行人港口收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相应的收费项目和费率制定方式如下：对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货物港务费均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拖轮费、停泊费、围油栏使用费），以不超《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上限进行收取；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根据市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本制定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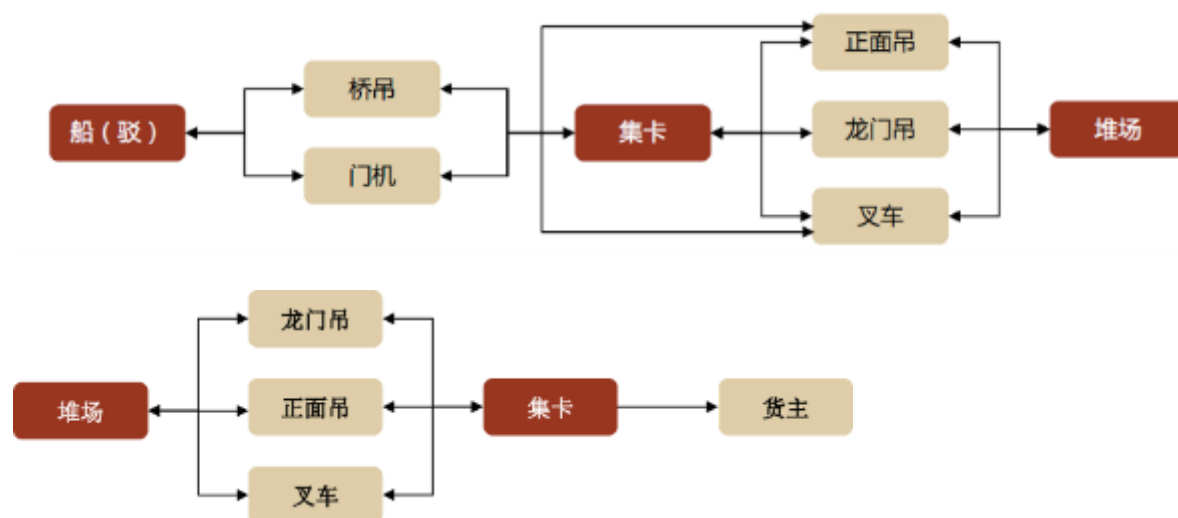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全额预付、见票付款或月结。全额预付：客户在办理货物港口提货手续或装货手续时，须预付货物的全额港口费用、适当的库场使用费给公司，并在提货或装货完毕后结算所有港口费用。见票付款：客户应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港口费用，并在提货完毕后结清所

有港口费用。月结：港口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客户在每月结算日前，与公司结清上个自然月及之前所产生的港口费用。

3)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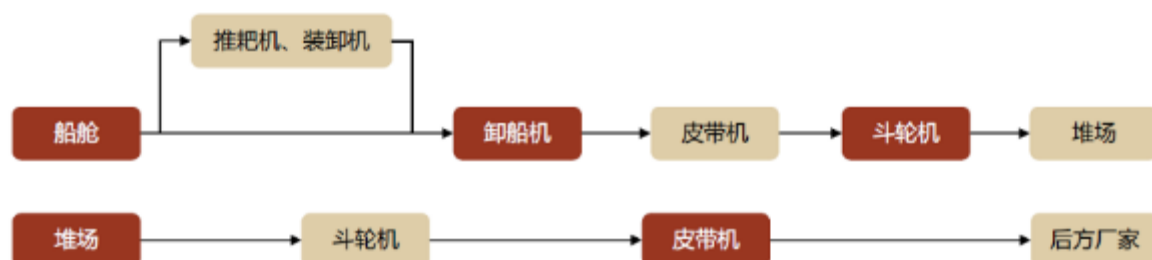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的装卸货类主要包括集装箱业务、煤炭业务、粮食业务、石油化工品业务、件杂货业务等，不同货类的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① 集装箱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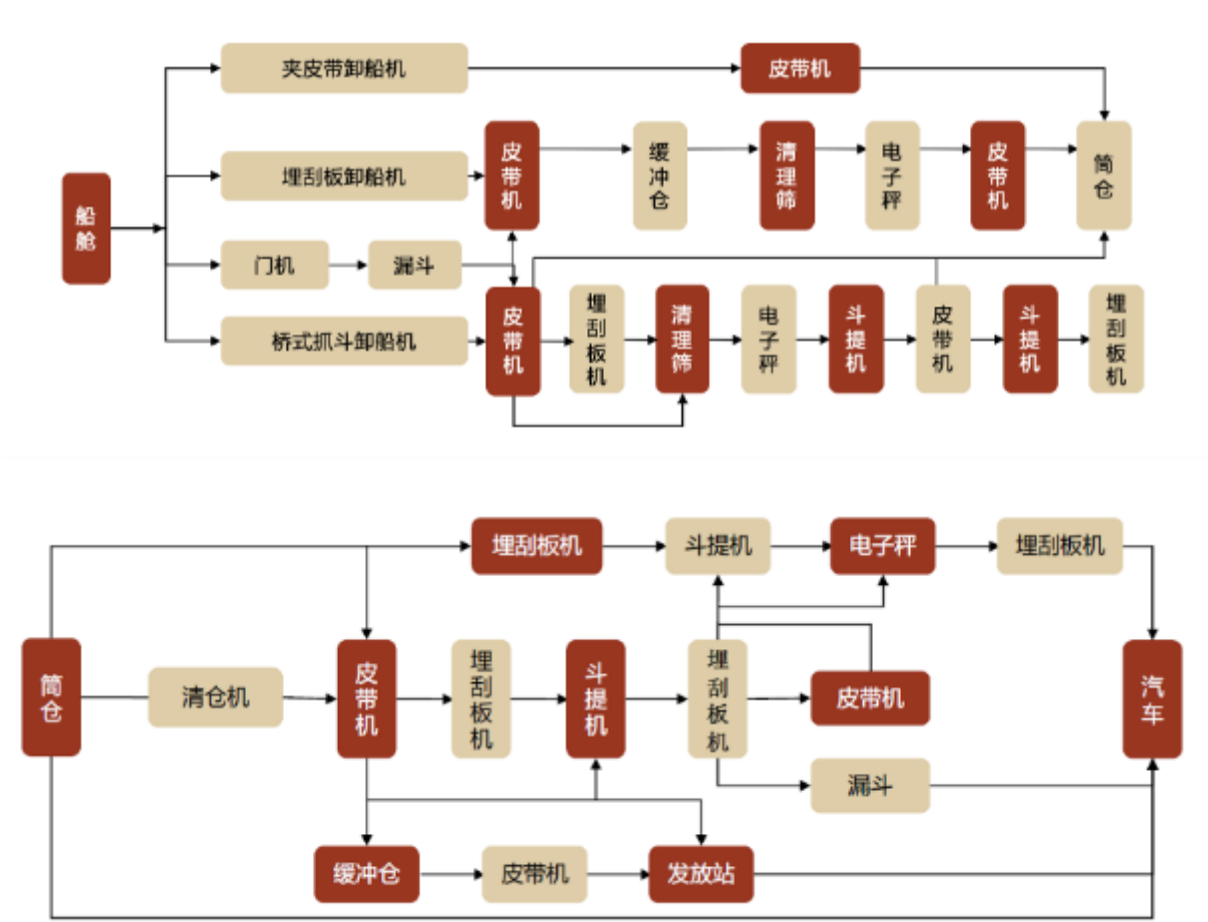
集装箱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集装箱货物到港后，地面人员通过桥吊或门机将集装箱从货船上吊至集卡（或临时堆放在码头前沿）；货物卸载完毕后通过集卡运至后方堆场，再由正面吊、龙门吊或叉车进行堆存；发货时，地面人员采用龙门吊、正面吊或叉车将在堆场存放的集装箱吊到集卡，集卡将集装箱运至前沿堆场，地面人员通过桥吊或门机将集装箱从集卡上吊至货船，并运至货主指定的地点。

② 煤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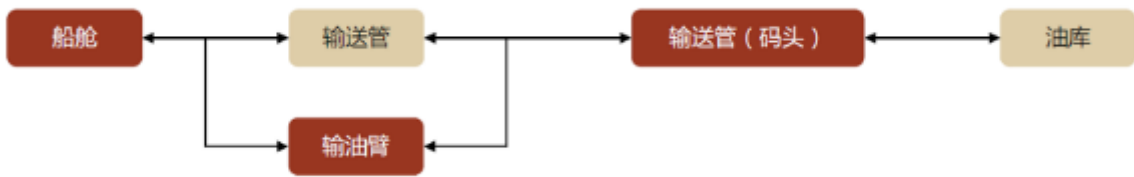
煤炭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煤炭货船到港后，由卸船机从船舱（推耙机、装载机用于辅助清仓）抓取物料并转送到地面皮带机；地面皮带机将物料输送至后方堆场，并由斗轮机进行堆存；发货时，由斗轮机从堆场取料并转送到地面皮带机，再由地面皮带机输送至后方厂家。

③ 粮食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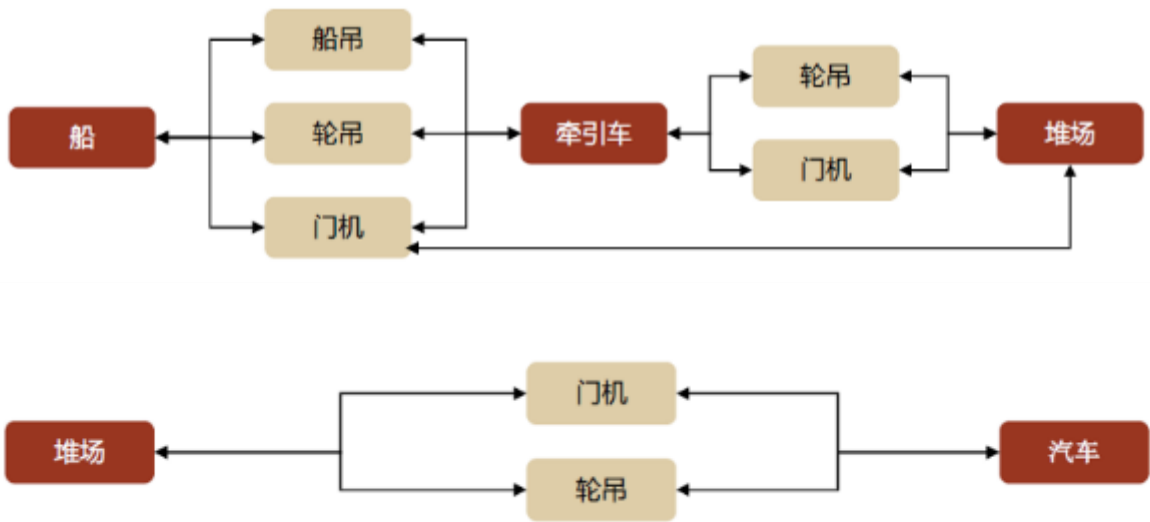
粮食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由夹皮带卸船机、埋刮板卸船机、门机（配漏斗）或桥式抓斗卸船机从粮食货船船舱抓取物料后转送至地面皮带机；地面皮带机直接或经过埋刮板机/缓冲仓、清理筛、电子秤（斗提机）、皮带机（斗提机、埋刮板机）等输送至筒仓进行储存；发货时，由筒仓通过（清仓机）、（皮带机）、刮板机、斗提机、（埋刮板机）、（电子秤）、（漏斗）等设备将货物输送至运输汽车，或直接卸料至运输汽车。

④ 石油化工品业务流程图



石油化工品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采用输送软管（需利用船舶自带泵作为动力）或码头输油臂对到港石油化工货船上货料进行卸载，并经码头输送管道，输送至油库。发货时，经码头输送管道，采用输送软管（需利用船舶自带泵作为动力）或码头输油臂，将油品从油库装载至货船。

⑤ 件杂货业务流程



件杂货装卸业务主要流程如下：货船到港后，工作人员通过船吊、轮吊或门机将船上件杂货吊至牵引车上；牵引车将件杂货运输至后方堆场，再由轮吊、门机等进行堆存；发货时，由门机、轮吊等在后方堆场将件杂货直接吊上汽车，运送至货主指定地点。发货时，从汽车卸载件杂货，通过门机或轮吊将件杂货运输至堆场；再通过轮吊或门机将件杂货装至牵引车，牵引车将件杂货运输至前沿堆场，工作人员通过船吊、轮吊或门机将件杂货吊至货船。

（2）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金额	建设周期	截至 2024 年 末已投资	2025 年 计划投 资	2026 年 计划投 资	2027 年 计划投 资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	项目配套购置 1 台 1200 吨/小时连续式卸船机及建设 4 座提升塔、4 座转接塔、26 条栈桥等设施。项目总仓容 63.8 万吨。其中立筒仓仓容 29.2 万吨，大直径筒仓仓容 34.6 万吨。	16.47	2022-2026	10.16	2.50	1.50	0.00
南沙国际港航中心	拟在南沙三期挖入式港池根部区域建设满足南沙国际通用码头、南沙五期码头人员办公生活需求的商务中心。	14.55	2024-2027	2.00	2.50	5.00	1.00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和 2 个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及配套驳船泊位。	74.72	2022-2028	16.05	10.00	10.00	10.00
广州港 2024 年拖轮项目	新建造两艘 6000HP 和一艘 4000HP 常规拖轮、一艘 4000HP 纯电池动力拖轮与相应充电配套设施。	1.98	2024-2025	0.86	1.00	0.00	0.00
南沙四期码头自动化设备项目	在南沙四期新购置一批自动化设备，包括 2 台岸桥、2 台轻桥、2 台门机、15 台轨道吊、38 台 IGV。	6.51	2024-2026	2.5	3.00	0.00	0.00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本工程新建 1 个 70000DWT 通用泊位和 3 个 50000DWT 多用途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总长度为 1210m（其中 70000DWT 通用泊位长度为 310m，50000DWT 多用途泊位长度 900m），码头水工结构按 7 万吨级设计和建设。	24.89	2022-2027	10.58	4.20	2.00	2.00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工程	新建 1 个 5 万 DWT 液体散货泊位（34#泊位）、可同时兼顾靠泊 2 个 3000DWT 船舶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泊位总长 270m。	3.76	2022-2026	0.97	1.00	0.50	0.00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 LPG 码头工程	本工程新建 1 个 5 万吨级 LPG 泊位（33#泊位）及相应附属设施，码头泊位总长 290m，年设计通过能力 230 万吨。	2.64	2022-2026	0.87	0.80	0.50	0.00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	拟建 2 个 10 万吨级泊位，新建变电所 1 座、粮食筒仓 12 座、粮食皮带廊道等，及配套装卸工艺、堆场、水电管网等设备设施。	9.18	2022-2025	6.72	0.50	0.00	0.00

合计	--	157.7	-	52.87	25.50	19.50	13.00
----	----	-------	---	-------	-------	-------	-------

(3)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概况

(a) 中国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a) 中国港口行业发展概况

① 全国港口布局趋于稳定

整体上看，我国港口布局不断优化，港口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形成了分布合理、层次清晰、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的格局。深水航道建设成效显著，长江黄金水道功能进一步提升，航道扩能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沿海和内河码头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八个运输系统的布局，各个港口群体主要港口如下所示：

全国主要港口群布局划分情况

区域	港口群简介情况
环渤海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天津港、秦皇岛港、大连港、青岛港、日照港等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上海港、宁波港、连云港港等
东南沿海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厦门港、福州港等
珠江三角洲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东莞港、香港港等
西南沿海地区	主要港口包括湛江港、北部湾港、海口港等

资料来源：中国港口网

② 码头泊位进一步大型化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2,023 个，比上年末增加 700 个。其中，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6,433 个、增加 551 个，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590 个、增加 149 个。截至 2023 年末，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878 个，比上年末增加 127 个。从分布结构看，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69 个、

增加 18 个，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409 个、增加 109 个。从用途结构看，专业化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544 个、增加 76 个，通用散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664 个、增加 27 个，通用件杂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47 个、增加 13 个，客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3 个、减少 1 个，多用途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83 个、增加 8 个，其他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37 个、增加 4 个。

③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增长

2021-2023 年度，全国港口吞吐量稳中有升，保持平稳增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1-2023 年度全国港口吞吐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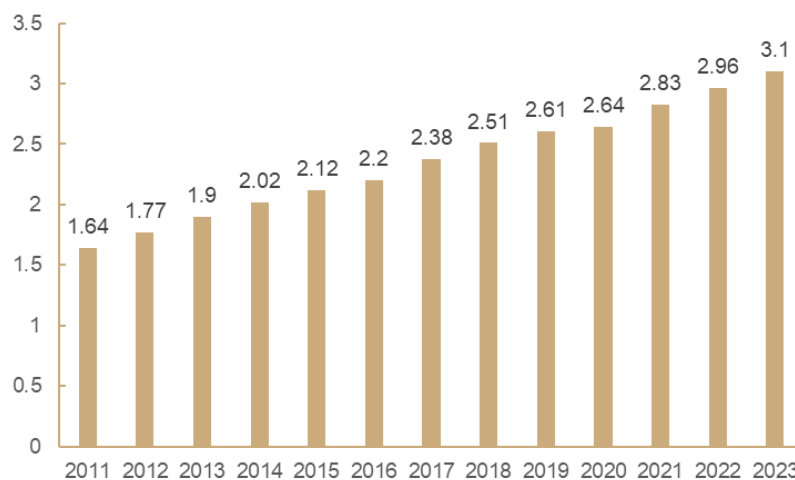
项目	区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货物吞吐量 (亿吨)	中国	155.45	156.85	169.73
	沿海	99.73	101.31	108.35
	内河	55.73	55.54	61.39
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亿吨)	中国	46.97	46.07	50.47
	沿海	41.88	41.27	45.28
	内河	5.09	4.80	5.19
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中国	28,272	29,587	31,034
	沿海	24,933	26,073	27,196
	内河	3,340	3,515	3,839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b) 中国港口分货种发展情况¹

①集装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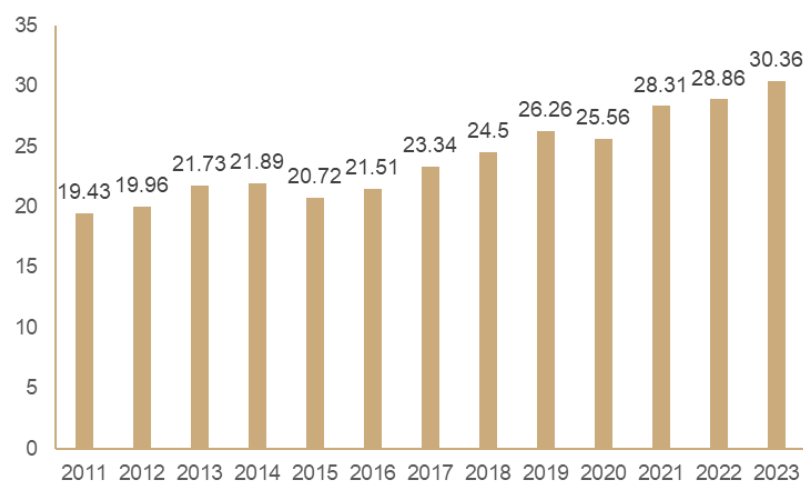
近年来港口集装箱业务发展总体向好，在当前国内水路运输通道不断优化的情况下，包括长江、珠江黄金水道建设加快、内河支线运能提升、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组织效率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等因素的促进下，以陆水联运为代表的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加快发展，成为港口集装箱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图：2011-2023 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单位：亿 TEU）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②煤炭及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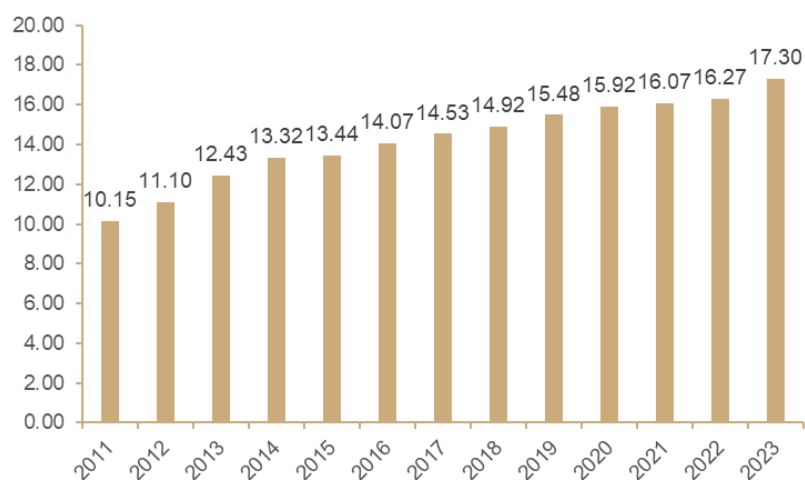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煤炭需求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我国沿海主要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增速有所回落。

表：2011-2023 年全国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单位：亿吨）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③金属矿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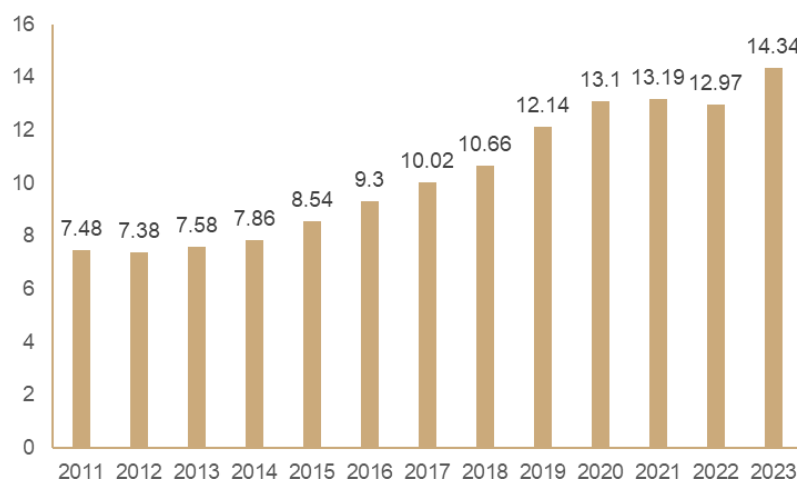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钢铁行业平稳运行影响，我国沿海主要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增速稳步增长。

表：2011-2023 年全国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单位：亿吨）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促进了汽车、建筑、纺织、旅游、电子、电器、包装等关联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了石油、天然气及制品的相关需求。受我国原油消费和原油进口的推动，全国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不断提升。

图：2011-2023 年全国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单位：亿吨）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b）广东省港口行业形势

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包括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湛江港、东莞港等，服务于华南、西南部分地区，加强了广东省和内陆地区与港澳地区的交流。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针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指出将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与中国香港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口、航运、物流和配套服务体系，增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以沿海主要港口为重点，完善内河航道与疏港铁路、公路等集疏运网络。由此可知，广东省港口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2) 行业上下游情况

港口全产业链涉及到的相关产业分布广泛，其中包括了冶金、石化、电力、矿产、农业及贸易等多个行业，相关行业通过港口作为运输中转，实现干散货、油料及集装箱产品等货物向基础原材料厂商、能源化工厂商及个人消费者等货品需求方的有效转移。港口行业整体上、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海运和内河运输等运输行业，装备制造业，工程建设行业，以及煤炭、电力、钢铁、石化等与货源相关的行业，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3) 行业特征情况

资本密集性。港口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港口要实现作业，必须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前期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规模经济性。由于港口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

周期性。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本国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区域性。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水平，经济腹地的产业结构、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4) 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港口货物吞吐量持续稳定增长，整体上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港口布局形态。

“一带一路”推进以来，以港口为载体完善沿线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产业园、自贸区等软硬件建设，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全球贸易的增长起到拉动效应。“十四五”规划指出，推进港口平台化、信息化和国际化，促进港口发展模式转型升级，为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奠定坚实基础。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未来粤港澳大湾区将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我国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经济增速有所加快。结合国内外经济贸易形势及港口发展趋势分析，“新基建”项目稳步实施，港口建设投资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一流港口继续引领绿色、智慧港口建设，运输结构调整继续推进、“自由贸易港/区”创新政策等值得关注。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运输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因具有区位、自然条件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为适应经济、贸易、航运和物流发展的要求，借助于港航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港口企业已经开始由单一的码头运营商向综合物流运营商发展，促进港口的可持续发展。

在需求的增长、提升适应性的背景下，沿海港口整体建设重点逐步转向为区域性、结构性补短板，同时“新基建”将持续在港口发力，智慧港口发展势必焕发新的活力，将在提升港口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传统码头自动化改造升级及全自动化码头新项目开工共同推进，各港口因地制宜探索智慧化建设新方案。资源整合不断推进，成为大势所趋，在提升码头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促使港口建设节奏更趋于理性。未来中国全方位、

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将进一步有利于进出口，港口行业也将从中受益，随着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等政策持续推进，港口业务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5) 发行人行业地位

目前，广州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是全国沿海五个港口群体中珠江三角洲最大的港口，华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主枢纽港，是我国首批整车进口口岸之一。2022-2024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5.36 亿吨、5.52 亿吨和 5.68 亿吨，2022-2024 年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全港货物吞吐量的 81.71%、81.85%和 82.68%。2022-2024 年，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305 万 TEU、2,392.1 万 TEU 和 2,519.95 万 TEU，2022-2024 年吞吐量分别占广州港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 90.32%、95.26%和 95.27%，公司为广州港最核心的运营商，运营管理着广州港大部分集装箱泊位以及绝大部分万吨级以上主要生产装卸设施，在中国珠三角地区以及华南地区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6)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广州港直接腹地为广州、佛山等珠三角中部地区，辐射华南、西南和中南地区，直接腹地与上述港口基本不同；广州港和上述港口的间接腹地都为珠三角地区，但广州港的辐射范围更广阔。深圳港是以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为主的港口，在间接腹地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与广州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湛江港是以散杂货业务为主的港口，主要服务粤西地区，在珠三角地区与广州港基本没有竞争关系，但在西南地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珠海港口是以大宗散杂货为主的港口，在珠西地区的散杂货装卸业务方面与广州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东莞港（原虎门港）以煤炭等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装卸业务为主，煤炭和内贸集装箱装卸业务在珠江口东岸的部分地区与广州港存在竞争关系。未来，货源获取能力、出海通航能力、腹地辐射能力仍将是区域内竞争的焦点。

作为广州港最主要的港口运营企业，公司将重点加快推进南沙四期、物流园南北区、粮通公司扩建工程、新沙二期、近洋码头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信息化项目开发实施，提升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加速临港产业布局发展，重点

依托南沙疏港铁路开通契机，持续做大做强海铁联运业务，依托物流园南北区平台，积极拓展冷链、多式联运、保税仓储等业务；加快穿梭巴士支线网络建设，持续拓展水路闸口服务业务，逐步完善和优化港口功能服务链，加快培育和形成以装卸仓储为主导的现代港口服务产业体系，不断增强港口集聚辐射和服务功能。

7) 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的使命愿景为“建设世界一流港口，为城市发展赋能，为区域经济助力”。发展“342”战略体系，即实施三大战略、推进四大工程、打造“双核多支撑”港口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向着“成为全球一流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商”不断迈进。

实施三大战略包括实施枢纽强化战略、物流提升战略、资源拓展战略；推进四大工程包括推进品质升级工程、数字转型工程、精益管理工程、绿色发展工程；打造“双核多支撑”港口产业体系包括坚持以港口码头和物流业务两项业务为核心，拖轮、设计建设、数据科技服务、理货等港口配套服务业务为支撑，形成“双核多支撑”港口产业体系。

（a）2025 年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公司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竞争力突出的“区域核心、行业标杆”企业。服务腹地经济社会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影响力、竞争力显著增强。港口物流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港口物流要素集聚配置能力不断增强，广州港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资本保值增值、资本运作能力迈上新台阶。

（b）港口业务竞争力取得新提升

华南地区综合运输枢纽地位、集装箱干线港地位进一步提升。海陆双向、功能完备的港口物流网络进一步完善，基本覆盖泛珠三角地区主要城市、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港口服务功能不断拓展，围绕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等重点货类的多元化服务功能体系初步形成。基础设施短板攻坚成效明显，跨区域港口合资合作取得突破并实现业务协同。

（c）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业务优化发展进入新阶段

企业治理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港口物流业务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多元化业务有序发展。

未来，公司将立足使命、坚持主业、挖掘优势、强化质量，坚持以港口物流业务为核心，稳步发展港口配套服务业务。立足公司港口码头核心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强化港口业务和发展全程物流为主线，加快补齐设施能力短板，努力提升港口枢纽地位，大力推进港口物流网络建设，积极拓展物流链相关增值服务，有序推进港口合资合作，打造覆盖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枢纽+多式联运通道+内陆无水港”的发展格局，构建辐射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

2、贸易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情况介绍

贸易业务基于与码头装卸主业客户的合作，为货物的上游卖家及下游买家提供购销渠道及增值服务，发行人经营的贸易货类包括油品、煤炭、汽车、粮食、钢材等。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收入分别为 399,210.11 万元、380,107.37 万元和 383,80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4%、28.81%和 27.27%。公司 2023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9,102.74 万元，降幅为 4.79%。公司 2024 年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695.73 万元，增幅为 0.97%。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坚持引货入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并随着码头装卸等业务发展，公司贸易业务也随之发展。

2) 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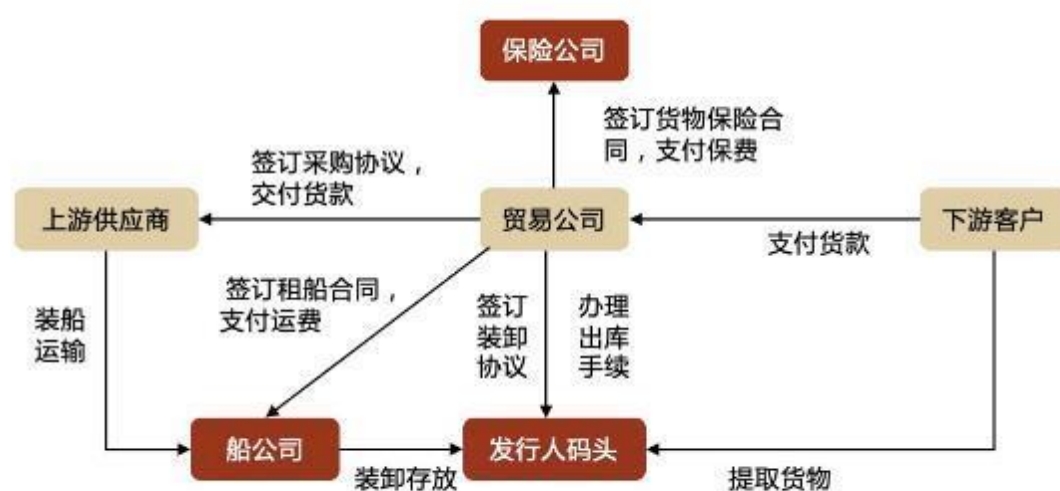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围绕港口主业开展相关贸易业务，以煤炭、油品、粮食及其他大宗贸易货类为主。发行人主要选取实力雄厚的煤炭、油品、粮食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大型生产制造及贸易企业作为上游供应商，选取与发行人存在长期合作的大

型贸易商、物流运输类企业以及其他大型生产类企业作为下游客户。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港口服务信息优势，能够率先获取并锁定下游客户的需求（包括货类、数量、价格等），同时进一步寻找上游供应商执行对应采购。通过提前锁定下游需求，发行人能够加快货物周转，有效降低贸易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通过贸易货物采购、销售的价格差异来盈利。不同货类产品定价主要根据相应货物市场价格水平、采购成本、资金成本、公司营运状况等多个数据综合确定，并可通过与客户磋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同时，贸易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发行人依托港口码头作业优势，引货入港，带动装卸主业发展和整体利润增长。

3) 业务流程

公司贸易业务经营的贸易货类主要包括油品、煤炭、汽车、粮食、钢材等。主要贸易货类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进行煤炭等大宗货类贸易业务时，发行人下属贸易公司首先获得下游客户需求信息，同时寻找上游供应商，与上游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落实购销业务；与船公司签订租船合同，委托办理运输业务；与保险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合同，防范海上运输风险；与发行人下属码头作业公司签订煤炭装卸合同，委托码头作业公司负责到港煤船装卸作业；在向上游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后，由上游供应商负责将煤炭装上公司所租船舶，船舶抵达发行人下属码

头后卸货；下游客户先向公司支付定金，同时支付货款后发行人办理货物放行手续，下游客户从码头提取货物。

（2）项目建设情况

详见“1、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2）项目建设情况”。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详见“1、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3、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情况介绍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指依托港口装卸，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港口服务功能的业务，包括拖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外轮理货、货物代理等业务。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以减少客户总物流成本支出是港口物流发展的趋势，因此在港口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港口物流服务提出的不同要求，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部分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增值和延伸服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为发行人提升港口竞争力、增强港口功能起到重要作用，并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提高港口经营效益。

运输业务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拖车、驳船、起重船等交通运输工具为货主提供直通泛珠江三角洲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发行人提供起重船（减载）作业和驳船运输服务，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实行市场调节价，结算方式部分为作业公司统一向客户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后再划付给船务公司，部分为船务公司直接向客户签订合同结算。此外，发行人提供铁路集疏运运输服务，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除了个别客户由作业公司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后划付给铁路公司外，其余由铁路公司直接向客户收取。

拖轮业务主要是港区进出港船舶顶拖、移泊、护航及人员接送、海上抢险救助等作业。发行人提供拖轮辅助服务，直接向各船代公司收取拖轮费，收费标准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定价，结算方式为月结。

外轮理货业务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

货物代理业务主要是办理进口通关手续、报关、报检、提供相关证件、文件、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等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745.29 万元、215,668.76 万元和 284,87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16.35% 和 20.24%。公司 2023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44,923.47 万元，增幅为 26.31%；公司 2024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69,204.14 万元，增幅为 32.09%。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的收入增加主要系运输业务增加所致。

2) 经营模式

① 代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等传统代理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代理服务。全程物流代理业务包括：①报关报检等传统代理手续业务；②代理码头提货、船公司手续相关业务；③代理铁路、公路、水路等货物运输业务。因此，代理业务对外采购包括物流服务、码头服务及其它代理企业提供的服务等，供应商包括码头、船公司以及代理公司等企业。其中，码头及船公司等供应商主要由客户指定；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会从一些实力较强、专业性高以及有过长期合作的其它代理企业购买报关、物流等代理服务。

代理业务主要包括报关报检、码头业务代理、代办船公司手续、代办铁路、公路、水路发运等业务。发行人代理业务的运作，更侧重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程物流代理服务，操作成熟流畅，各个物流环节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省时高效的配套服务。

代理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货主及其代理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选择，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充分发挥发行人的码头资源优势，加大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既注重争取泛珠三角地区各企业的货源，同时不断发掘内陆经济腹地货源，不断加强有实力的代理企业的合作，组合多重优势资源；②通过合资、项目合作等方式，强化与重要客户之间的深度合作；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改进服务工艺，加强客户对发行人的忠诚度。

代理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行情、代理事项的难易程度、以及代理项目的市场竞争优势程度确定代理价格。发行人与大客户主要采用的是全包干型的全程物流代理服务，从工厂到目的地的一体化服务。

② 运输业务

运输业务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拖车、驳船、起重船等交通运输工具为货主提供服务。发行人承担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总体来说，进行运输业务时，客户需提前下达运输委托，签订相关运输协议。公司业务部门在接到客户委托后，制定相应运输计划，并调度运输工具；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根据安排好的计划表进行货物配送；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由收货人签收后，业务人员将回单交回至客户。发行人运输业务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管理系统和流畅的操作程序，可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变动，业务板块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作体系。

运输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货主及其代理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选择。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积极走访泛珠三角地区各大企业，了解市场动态，争取优质运输货源；深入内陆经济腹地，拓宽服务辐射范围；②建设自有运输车队，加强与外部车队合作，全面掌握市场运输价格行情，全力发展物流配送服务，运输范围以珠三角区域为主，覆盖两广地区、辐射泛珠三角，致力于为客户设计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全程配送方案。

运输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运输行情、运输业务量大小确定运输价格。针对主要大客户，经过成本测算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年度运输

协议，确定主要配送点的运输价格；对于零散客户，发行人主要根据实时市场行情，向客户报出运输价格，并建立委托关系。运输价格随油价波动、政策影响会出现上下浮动。

③ 拖轮业务

拖轮业务主要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拖轮作业服务，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拖轮制造、船舶租赁以及燃料油。其中，拖轮制造主要根据目前拖轮作业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自身更新换代需要确定制造方案，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统一组织向社会招标；船舶租赁主要发生在公司自有拖轮于某业务时段不能满足进出港大船对拖轮的需求的情形。

拖轮业务主要经营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业务，拖轮费是发行人拖轮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拖轮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船厂和大型工程的业主，业务量主要受到进出公司码头和货主码头所需要拖轮协助作业大船量及船厂和特殊拖带量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充分发挥公司拖轮数量多、马力配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巩固原有业务；②通过宣传和拜访客户，了解拖轮市场需求，不断提高船员业务素质，不断增强公司的实力，提升竞争力；③积极开拓新的拖轮市场业务。

拖轮业务通过提供船舶靠离泊、解系浮筒、抛起锚、脱浅、护航、接送、拖带、守护、船厂坞作、消防监护、油轮过驳守护、抢险等作业服务，对客户收取拖轮费。拖轮费的收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参照政府指导价执行。

④ 理货业务

理货业务主要经营港口理货、外贸件杂货理货业务、外贸集装箱理箱业务。理货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发行人的货源量主要取决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①加强与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等口岸单位的合作，积极拓展广州港水域及珠三

角地区的货主码头理货业务；②努力提高中小客户对发行人的忠诚度，确保公司发展得到持续稳定增长的货源支持。

3) 业务流程

① 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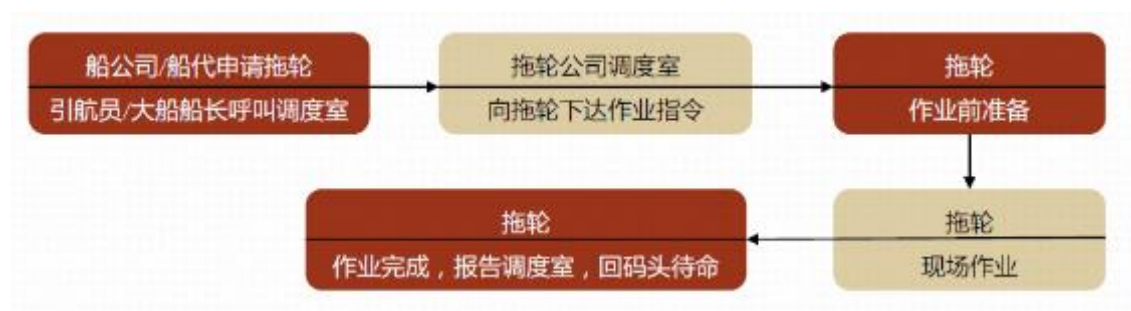
进行代理业务时，客户需至少提前一天或在船舶到港前一天下达代理委托，并提供委托业务所需的单证资料；公司根据客户委托事项，凭客户提供的资料前往码头、船公司或口岸单位办理对应业务；业务完成后，与客户对账结算，并收取客户费用。

② 运输业务



公司承担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总体来说，进行运输业务时，客户需提前下达运输委托，签订相关运输协议。公司业务部门在接到客户委托后，制定相应运输计划，并调度运输工具；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根据安排好的计划表进行货物配送；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由收货人签收后，业务人员将回单交回至客户。

③ 拖轮业务



进行拖轮业务时，船公司或其船舶代理公司向发行人下属拖轮公司调度室申请拖轮；现场引航员或大船船长向拖轮公司调度室明确拖轮到达作业地点的时间；拖轮公司调度室将作业时间、地点及方式通知作业拖轮；拖轮按要求到达作业地点，跟大船取得联系并开始作业，作业完毕后报告拖轮公司调度室，靠回码头待命。

④ 理货流程



进行理货业务时，发行人通过下属理货公司接受船公司或其船舶代理公司、货主或其货运代理公司的委托；收集整理具体船舶理货依据；根据船舶作业情况，制定理货计划，安排调度理货人员；各舱口理货人员根据理货依据资料与计划作业船舶进行核对，对装卸船舶货物进行理货，分清原残工损，理清货物数字，为港航双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根据船舶各舱口理货人员对货物进行理货的实际数据信息，对照理货依据资料，得出真实理货结果，出具理货单证。

（2）项目建设情况

详见“1、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2）项目建设情况”。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详见“1、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中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成立时是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港口主业资产（含股权）、密切相关的辅业资产（含股权）、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发起设立，发行人成立前和成立后均受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发行人的重组设立被视为同一控制下进行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发行人的合并报表时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负债仍然以账面价值列示，而非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对重组批准的评估值列示。

（3）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编制发行人财务报表时，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本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负债按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

2、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3GZAA6B0185 号、XYZH/2024GZAA6B0243 号和 XYZH/2025GZAA6B02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和 2024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XYZH/2023GZAA6B0185 号、XYZH/2024GZAA6B0243 号和 XYZH/2025GZAA6B02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期末数。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3 月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3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2、2023 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

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人按照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执行新规定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金额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142,280.82	124,939,528.50	1,085,081,80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701,504.93	125,784,884.58	449,486,389.51
未分配利润	6,502,856,057.46	-848,637.77	6,502,007,419.69
盈余公积	899,492,037.31	3.47	899,492,040.78
少数股东权益	3,095,153,324.83	3,278.22	3,095,156,603.05
所得税费用	444,714,827.71	1,082,254.99	445,797,082.7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梳理，认为需要变更所有类别固定资产残值率及部分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3 年 1-12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 37,274.37 万元；②利润总额增加 37,274.37 万元。

（3）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3、2024 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无	/

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无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4、2025 年 1-3 月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新设企业，2023 年末持股比例为 0%；2024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友诚码头运输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023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4 年 1 月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2	鸿图运输仓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023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4 年 1 月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3	金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023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4 年 10 月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4	中航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023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4 年 11 月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新设企业，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3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	茂名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新设企业，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3 年末持股比例为 60%。
3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新设企业，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3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3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无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广州港湾区集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新设企业，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为 51%。
2	广州港江海航运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新设企业，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3	广州港华南物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新设企业，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0%； 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为 51%。
2022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以下五家公司只合并年初至注销日期间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	中山市港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2 年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2	中山市小榄镇港诚装卸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55%； 2022 年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3	中山市诚信称重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2 年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4	中山港航新港码头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2 年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5	中山华晖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100%； 2022 年末该公司已注销，持股比例为 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除新设子公司外）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2022 年度：

（1）广州港湾区集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海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广州港江海航运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3）广州港华南物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广东龙志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4）中山市港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5）中山市小榄镇港诚装卸有限公司：注销。

（6）中山市诚信称重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7）中山港航新港码头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8）中山华晖投资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度：

（1）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公司出资设立。

（2）茂名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与广东茂名滨海港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3）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市花都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购买洲际集团持有的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股权，合计持股 100%。

2024 年度：

（1）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公司出资设立。

（2）友诚码头运输有限公司：注销。

（3）鸿图运输仓码有限公司：注销。

（4）金辉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注销。

（5）中航码头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2025 年度：

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除新设子公司外）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83,573.14	611,825.70	662,719.82	780,61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	28.62	5.43	18.09
应收票据	29,050.26	51,983.53	22,096.71	12,699.93
应收账款	125,782.36	115,409.70	91,752.97	138,377.44
应收款项融资	15,974.11	23,385.75	11,355.46	17,281.33
预付款项	10,509.21	13,846.14	13,168.05	15,376.54
其他应收款	52,195.52	44,576.23	25,374.30	13,162.86
存货	38,872.84	60,418.14	60,866.62	75,182.32
合同资产	4,152.49	4,664.53	10,481.78	6,144.34
其他流动资产	4,408.59	6,255.79	6,007.23	15,109.13
流动资产合计	864,523.07	932,394.15	903,828.37	1,073,965.35
长期应收款	14,115.73	14,135.84	899.64	902.07
长期股权投资	214,682.01	209,385.51	199,881.06	227,936.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51.88	9,875.58	11,725.82	11,104.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61.57	22,461.57	32,270.75	-
固定资产	2,878,037.53	2,906,714.65	2,432,610.15	1,936,472.47
在建工程	320,900.15	300,883.59	603,539.65	833,719.58
使用权资产	37,528.90	38,595.53	41,952.73	46,313.80
无形资产	608,240.87	612,108.50	558,637.21	485,593.75
开发支出	72.08	230.30	54.00	369.83
商誉	17,846.15	17,885.98	18,143.00	12,714.82
长期待摊费用	18,957.19	19,709.97	19,917.00	12,38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99.90	111,354.73	116,134.94	96,01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09.27	29,898.09	18,331.86	21,32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4,703.23	4,293,239.84	4,054,097.83	3,684,851.94
资产总计	5,149,226.30	5,225,633.99	4,957,926.20	4,758,817.28
短期借款	240,173.97	292,626.21	283,868.43	261,859.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5,779.80	44,962.39	45,260.89	67,851.31
应付账款	104,711.56	120,524.51	122,519.56	125,767.94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7.04	0.71	0.40	899.29
应付职工薪酬	35,223.08	30,142.39	34,606.28	30,343.22
应交税费	12,917.63	12,635.86	12,434.76	76,731.22
其他应付款	140,640.32	183,274.65	63,716.20	73,758.86
其中：应付股利	3,631.53	5,840.53	6,054.74	9,163.00
合同负债	27,030.95	35,755.51	33,075.01	42,14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032.64	483,111.87	41,626.71	138,660.76
其他流动负债	3,609.44	4,675.31	2,520.11	3,686.18
流动负债合计	1,174,126.41	1,207,709.40	639,628.35	821,699.37
长期借款	943,000.22	915,173.98	950,911.40	814,666.89
应付债券	79,944.00	179,889.33	519,653.31	419,569.34
租赁负债	39,623.95	40,480.75	41,760.49	45,252.37
长期应付款	7,027.45	7,077.98	76,376.29	142,035.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48.63	9,109.83	9,976.09	8,030.34
递延收益	359,827.40	364,445.33	297,855.95	222,90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02.18	47,936.47	46,229.08	32,37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173.83	1,564,113.67	1,942,762.62	1,684,825.09
负债合计	2,661,300.23	2,771,823.07	2,582,390.97	2,506,524.46
股本	754,453.14	754,453.14	754,453.14	754,453.14
资本公积	450,143.41	450,143.41	444,390.67	444,249.53
其他综合收益	-6,539.49	-6,974.32	-4,942.06	-2,717.58
专项储备	7,730.34	6,868.94	6,258.41	6,557.60
盈余公积	113,855.56	113,414.16	101,907.28	89,949.20
未分配利润	791,801.78	766,033.62	713,635.28	650,28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444.73	2,083,938.96	2,015,702.71	1,942,777.49
少数股东权益	376,481.34	369,871.96	359,832.52	309,51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7,926.06	2,453,810.92	2,375,535.23	2,252,29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9,226.30	5,225,633.99	4,957,926.20	4,758,817.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688.43	1,407,293.13	1,319,400.18	1,273,690.97
其中：营业收入	341,688.43	1,407,293.13	1,319,400.18	1,273,690.97
二、营业总成本	318,691.93	1,289,850.94	1,199,333.89	1,155,772.68
其中：营业成本	270,566.86	1,100,706.56	1,013,740.05	996,002.69
税金及附加	2,962.85	11,236.19	10,341.08	6,850.26
销售费用	728.31	3,027.01	3,012.32	2,573.23
管理费用	32,139.70	131,087.71	135,198.53	119,959.57
研发费用	700.32	3,922.33	3,313.82	3,185.13
财务费用	11,593.88	39,871.14	33,728.09	27,201.79
其他收益	10,130.50	42,807.55	28,265.99	17,93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9.87	8,705.47	21,394.99	22,88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8.50	17,667.38	13,783.19	22,332.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8	7,276.36	-17.28	862.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83	-816.42	-25.61	2,317.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2	-2,257.40	-143.44	-1,01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2	-13,415.63	245.56	387.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36.63	159,742.11	169,786.51	161,294.60
加：营业外收入	380.09	2,800.78	2,355.18	4,312.70
减：营业外支出	42.90	1,796.90	2,043.79	1,531.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73.82	160,745.99	170,097.90	164,075.57
减：所得税费用	8,625.70	43,274.28	38,127.73	44,47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48.11	117,471.72	131,970.17	119,60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9.55	96,443.07	107,917.71	108,014.45
少数股东损益	5,438.56	21,028.65	24,052.46	11,589.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12	-1,932.15	-2,089.96	2,037.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83	-2,032.25	-2,224.48	1,549.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1.04	-2,109.83	-12.13	-1,502.9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688.00	-510.00	-3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1.04	-1,421.83	497.87	-1,468.9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2	77.57	-2,212.35	3,052.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6.50	-2,357.90	2,521.72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22	164.07	145.55	53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1	100.10	134.52	487.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59.23	115,539.56	129,880.21	121,64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44.38	94,410.81	105,693.23	109,56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4.85	21,128.75	24,186.98	12,077.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14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14	0.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633.47	1,541,632.48	1,488,983.73	1,363,85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50.70	12,629.39	53,18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4.30	81,853.17	82,367.34	59,50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387.77	1,634,636.35	1,583,980.45	1,476,54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423.28	991,267.39	867,295.54	913,90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04.73	259,022.98	246,522.20	226,74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7.79	61,580.71	167,436.25	75,20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6.57	68,587.79	64,112.07	67,44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52.38	1,380,458.87	1,345,366.06	1,283,295.8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5.40	254,177.48	238,614.40	193,24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5.09	6,585.64	61,015.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3.37	14,002.34	19,018.42	28,65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5	1,572.07	996.17	1,562.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04.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72	40,674.24	26,600.23	91,23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51.21	318,640.16	434,879.06	378,81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9.84	-	27,340.00	5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002.9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51.05	318,640.16	478,222.01	431,31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5.32	-277,965.91	-451,621.79	-340,07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8.00	8,320.00	48,089.55	404,754.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8.00	8,320.00	48,089.55	5,6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746.53	644,531.45	704,130.30	1,302,20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64.53	652,851.45	752,219.85	1,706,96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312.15	574,960.60	545,509.49	1,070,06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77.94	104,528.27	98,137.41	88,438.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32.48	19,805.76	23,933.58	13,67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81	5,528.23	6,731.96	3,95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28.90	685,017.10	650,378.86	1,162,46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37	-32,165.64	101,840.99	544,498.1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3	392.34	-1,077.20	1,75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76.27	-55,561.73	-112,243.60	399,41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97.00	661,658.73	773,902.33	374,48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220.73	606,097.00	661,658.73	773,902.3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12,653.17	319,189.83	390,742.70	548,254.97
应收票据	2,322.73	947.37	9,066.12	6,013.23
应收账款	39,460.59	35,338.19	23,492.12	27,866.80
应收款项融资	3,213.09	4,191.37	4,580.25	2,322.62
预付款项	529.40	837.98	270.41	242.97
其他应收款	82,835.83	73,995.78	69,152.44	65,410.41
其中：应收股利	62,674.86	56,639.17	62,581.97	61,386.92
存货	2,715.71	2,358.53	2,307.20	2,86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637.77	252,056.56	3,037.54	3,054.45
其他流动资产	3.98	3.97	1.00	66.63
流动资产合计	700,372.27	688,919.59	502,649.77	656,095.43
债权投资	-	-	507.59	-
长期应收款	14,042.94	14,059.72	840.42	902.07
长期股权投资	1,330,949.65	1,323,639.35	1,257,012.87	1,075,83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46.61	7,875.61	9,128.38	8,455.94
固定资产	1,109,275.51	1,112,263.31	975,131.91	946,905.36
在建工程	174,707.78	168,684.68	227,295.28	169,067.21
使用权资产	6.96	7.87	2.86	11.22
无形资产	214,516.90	215,763.93	218,670.17	181,078.21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5,358.13	5,437.89	5,860.66	60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13.29	74,090.93	77,670.17	66,89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51.43	63,534.22	255,921.71	254,02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8,369.21	2,985,357.50	3,028,042.02	2,703,775.27
资产总计	3,688,741.47	3,674,277.09	3,530,691.79	3,359,870.70
短期借款	182,454.47	170,413.08	154,283.25	76,017.13
应付票据	17,558.73	24,890.51	23,844.18	24,310.28
应付账款	50,347.10	49,686.18	55,650.36	29,437.78
预收款项	10.86	0.56	0.40	883.41
合同负债	6,252.12	7,572.96	47,302.80	8,181.55
应付职工薪酬	17,337.01	13,624.77	19,330.67	14,884.67
应交税费	3,947.80	4,469.52	2,799.10	67,346.06
其他应付款	135,074.15	161,143.81	57,773.53	46,11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672.69	439,738.72	22,800.34	106,854.09
其他流动负债	204.36	221.74	247.65	446.63
流动负债合计	941,859.29	871,761.85	384,032.28	374,475.22
长期借款	70,149.70	46,966.80	126,614.72	158,341.79
应付债券	79,944.00	179,889.33	519,653.31	419,569.34
租赁负债	3.52	4.44	-	-
长期应付款	-	-	67,425.63	139,655.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92.57	7,614.83	8,379.09	8,030.34
递延收益	324,111.36	328,318.43	272,784.16	195,32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08.49	10,327.32	9,518.93	9,69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609.64	573,121.16	1,004,375.85	930,612.91
负债合计	1,433,468.93	1,444,883.01	1,388,408.13	1,305,088.13
股本	754,453.14	754,453.14	754,453.14	754,453.14
资本公积	628,095.63	628,095.63	622,342.89	622,342.89
其他综合收益	-5,831.00	-6,287.80	-4,511.09	-4,533.05
专项储备	3,791.87	3,466.39	2,959.30	2,619.47
盈余公积	113,855.56	113,033.72	101,526.84	89,568.76
未分配利润	760,907.35	736,633.00	665,512.59	590,33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272.54	2,229,394.08	2,142,283.66	2,054,782.57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8,741.47	3,674,277.09	3,530,691.79	3,359,870.7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364.23	359,192.27	353,147.82	356,499.14
减：营业成本	55,417.58	236,316.89	239,555.56	247,568.68
税金及附加	869.21	3,242.35	3,039.94	2,044.17
销售费用	531.77	2,078.18	2,152.39	1,974.25
管理费用	14,269.59	60,878.59	65,583.41	59,922.47
研发费用	223.44	1,365.60	885.97	935.17
财务费用	3,132.52	10,528.28	8,129.11	10,524.74
其他收益	4,321.06	34,206.95	14,352.08	10,22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0.29	65,910.76	83,323.53	94,64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77.57	18,589.40	20,547.32	18,744.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78	-75.78	-	2,447.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18	-162.40	-25.4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986.08	17.64	256.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60.44	128,675.84	131,469.19	141,100.23
加：营业外收入	189.21	1,357.13	1,037.94	2,698.60
减：营业外支出	126.73	1,036.59	979.66	1,07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22.92	128,996.39	131,527.47	142,719.96
减：所得税费用	3,026.74	13,927.61	11,946.69	10,34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96.18	115,068.78	119,580.78	132,376.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80	-1,776.71	21.96	-1,457.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80	-1,690.21	27.95	-1,485.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688.00	-510.00	-34.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6.80	-1,002.21	537.95	-1,451.8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6.50	-5.99	28.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6.50	-5.99	28.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52.99	113,292.07	119,602.74	130,919.6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50.63	365,729.47	349,824.12	341,88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25.57	26,42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80	123,099.24	93,569.41	32,8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78.44	488,828.72	444,219.11	401,13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20.30	122,776.69	124,742.20	150,96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26.12	105,317.07	101,577.88	96,87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2.41	11,038.73	90,792.40	5,28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1.81	144,715.60	33,040.20	26,93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0.65	383,848.09	350,152.68	280,05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7.79	104,980.62	94,066.43	121,07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03	69,053.95	82,328.20	97,32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	2,017.41	119.48	792.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04.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74	88,776.11	82,447.67	108,11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37.44	190,315.59	176,621.55	133,99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2.73	89,602.26	179,866.91	299,113.7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70.18	279,917.85	356,488.46	433,17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1.44	-191,141.74	-274,040.79	-325,05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9,134.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120.88	517,313.13	381,952.22	902,75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20.88	517,313.13	381,952.22	1,301,88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304.43	448,179.50	306,497.86	581,63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8.81	54,522.20	52,982.78	52,52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6	3.19	9.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33.89	502,704.89	359,490.13	634,1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6.98	14,608.24	22,462.09	667,727.4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6.66	-71,552.87	-157,512.27	463,74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89.83	390,742.70	548,254.97	84,507.3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653.17	319,189.83	390,742.70	548,254.97

（二）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亿元）	514.92	522.56	495.79	475.88
总负债（亿元）	266.13	277.18	258.24	250.65
全部债务（亿元）	187.29	191.58	184.13	170.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8.79	245.38	237.55	225.23
营业总收入（亿元）	34.17	140.73	131.94	127.37
利润总额（亿元）	4.03	16.07	17.01	16.41
净利润（亿元）	3.16	11.75	13.20	11.96

项 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08	11.05	11.42	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2	9.64	10.79	10.8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9	25.42	23.86	19.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1	-27.80	-45.16	-34.0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8	-3.22	10.18	54.45
流动比率	0.74	0.77	1.41	1.31
速动比率	0.70	0.72	1.32	1.22
资产负债率（%）	51.68	53.04	52.09	52.67
债务资本比率（%）	42.95	43.84	43.67	43.05
营业毛利率（%）	20.81	21.79	23.17	21.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2	4.09	4.37	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2	5.47	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9	4.72	6.62
EBITDA（亿元）	-	37.08	33.61	34.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9.36	18.25	20.04
EBITDA 利息倍数	-	6.47	6.04	6.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3	13.59	11.47	13.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5	18.15	14.90	13.14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年化；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使用权资产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573.14	11.33	611,825.70	11.71	662,719.82	13.37	780,613.36	1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	0.00	28.62	0.00	5.43	0.00	18.09	0.00
应收票据	29,050.26	0.56	51,983.53	0.99	22,096.71	0.45	12,699.93	0.27
应收账款	125,782.36	2.44	115,409.70	2.21	91,752.97	1.85	138,377.44	2.91
应收款项融资	15,974.11	0.31	23,385.75	0.45	11,355.46	0.23	17,281.33	0.36
预付款项	10,509.21	0.20	13,846.14	0.26	13,168.05	0.27	15,376.54	0.32
其他应收款	52,195.52	1.01	44,576.23	0.85	25,374.30	0.51	13,162.86	0.28
存货	38,872.84	0.75	60,418.14	1.16	60,866.62	1.23	75,182.32	1.58
合同资产	4,152.49	0.08	4,664.53	0.09	10,481.78	0.21	6,144.34	0.13
其他流动资产	4,408.59	0.09	6,255.79	0.12	6,007.23	0.12	15,109.13	0.32
流动资产合计	864,523.07	16.79	932,394.15	17.84	903,828.37	18.23	1,073,965.35	22.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115.73	0.27	14,135.84	0.27	899.64	0.02	902.07	0.02
长期股权投资	214,682.01	4.17	209,385.51	4.01	199,881.06	4.03	227,936.42	4.79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51.88	0.20	9,875.58	0.19	11,725.82	0.24	11,104.64	0.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61.57	0.44	22,461.57	0.43	32,270.75	0.65	-	-
固定资产	2,878,037.53	55.89	2,906,714.65	55.62	2,432,610.15	49.07	1,936,472.47	40.69
在建工程	320,900.15	6.23	300,883.59	5.76	603,539.65	12.17	833,719.58	17.52
使用权资产	37,528.90	0.73	38,595.53	0.74	41,952.73	0.85	46,313.80	0.97
无形资产	608,240.87	11.81	612,108.50	11.71	558,637.21	11.27	485,593.75	10.20
开发支出	72.08	0.00	230.30	0.00	54.00	-	369.83	0.01
商誉	17,846.15	0.35	17,885.98	0.34	18,143.00	0.37	12,714.82	0.27
长期待摊费用	18,957.19	0.37	19,709.97	0.38	19,917.00	0.40	12,382.87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99.90	2.17	111,354.73	2.13	116,134.94	2.34	96,014.23	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09.27	0.58	29,898.09	0.57	18,331.86	0.37	21,327.48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4,703.23	83.21	4,293,239.84	82.16	4,054,097.83	81.77	3,684,851.94	77.43
资产总计	5,149,226.30	100.00	5,225,633.99	100.00	4,957,926.20	100.00	4,758,817.28	100.00

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758,817.28 万元、4,957,926.20 万元、5,225,633.99 万元和 5,149,226.30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0,613.36 万元、662,719.82 万元、611,825.70 万元和 583,57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13.37%、11.71%和 11.33%。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9	4.82	8.20
银行存款	596,229.21	658,679.69	773,893.58
其他货币资金	15,593.11	4,035.32	6,711.5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11,825.70	662,719.82	780,613.36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62,719.8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7,893.54 万元，降幅为 15.10%，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11,825.7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0,894.12 万元，降幅为 7.68%。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波动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募集资金相应投入使用。

2、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849.70	93,138.88	139,748.00
减：坏账准备	1,439.99	1,385.91	1,370.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5,409.70	91,752.97	138,377.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0%	6.95%	1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377.44 万元、91,752.97 万元、115,409.70 万元和 125,782.36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1.85%、2.21%和 2.44%，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开展装卸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款。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46,624.47 万元，降幅为 33.69%，主要系公司贯彻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规程，全流程加大应收账款管控和催收力度所致。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3,656.73 万元，增幅为 25.78%，主要系港口业务持续开展，应收账款增加。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372.66 万元，增幅为 8.99%。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补偿款、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62.86 万元、25,374.30 万元、44,576.23 万元和

52,195.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0.28%、0.51%、0.85%和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重大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4、存货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276.77	5,046.46	6,020.62
周转材料	19.11	30.43	155.92
库存商品	23,960.72	21,363.56	20,880.48
在途物资	9,736.48	28,754.83	15,908.04
低值易耗品	-	-	-
发出商品	16,384.93	5,671.34	32,217.25
合同履约成本	5,482.19	-	-
合计	60,860.21	60,866.62	75,182.32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主要是由贸易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182.32 万元、60,866.62 万元、60,860.21 万元和 39,314.91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4,315.70 万元，降幅为 19.04%，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存货量减少。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41 万元，降幅为 0.01%。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1,545.30 万元，降幅为 35.40%，主要系贸易业务存货量减少。

5、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	479,141.15	16.48	468,973.75	19.28	461,021.47	23.81
建筑及构筑物	949,589.35	32.67	730,080.56	30.01	529,116.68	27.3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卸机械及设备	658,113.83	22.64	492,236.72	20.24	330,449.23	17.07
供电设施	100,073.06	3.44	76,600.11	3.15	53,910.17	2.78
供水供汽设施	1,700.90	0.06	18,481.32	0.76	18,550.06	0.96
库场设施	580,843.47	19.98	501,615.59	20.62	413,874.76	21.38
机器设备及仪表仪器	26,758.73	0.92	27,323.72	1.12	25,404.40	1.31
电子及通信设施	23,052.64	0.79	18,273.77	0.75	16,814.43	0.87
车辆	31,956.30	1.10	33,862.36	1.39	33,640.36	1.74
船舶	42,768.46	1.47	47,988.01	1.97	41,259.66	2.13
专用设备及设施	6,723.27	0.23	9,580.70	0.39	6,083.58	0.31
其他	5,966.66	0.21	7,370.78	0.30	6,007.60	0.31
账面价值	2,906,687.82	100.00	2,432,387.40	100.00	1,936,132.41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6.83	-	222.75	-	340.06	-
固定资产合计数	2,906,714.65	-	2,432,610.15	-	1,936,472.4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合计数分别为 1,936,472.47 万元、2,432,610.15 万元、2,906,714.65 万元和 2,878,037.5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9%、49.07%、55.62%和 55.89%。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整体规模稳中有增。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合计数较上年末增加 496,137.69 万元，增幅 25.62%，主要系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工程、新沙港区 11#12#泊位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项目转固。2024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数增加 474,104.49 万元，增幅为 19.49%，主要系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转固。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亿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21,826.30	尚在办理
港务设施	13,722.36	尚在办理
库场设施	37,895.24	尚在办理
合计	73,443.89	-

6、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项目、生产设备等类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833,719.58 万元、603,539.65 万元、300,883.59 万元和 320,900.1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2%、12.17%、5.76%和 6.23%。

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建项目	188,874.58	62.77	369,550.38	61.23	582,649.61	69.89
生产设备	29,966.92	9.96	109,570.43	18.15	160,850.73	19.29
技改项目	544.74	0.18	246.36	0.04	5,216.49	0.63
信息项目	8,376.46	2.78	6,094.89	1.01	5,142.39	0.62
办公设备	-	-	20.64	0.00	19.28	0.00
船舶	-	-	-	-	6,214.19	0.75
其他项目	73,120.90	24.30	118,056.95	19.56	73,626.89	8.83
合计	300,883.59	100.00	603,539.65	100.00	833,719.58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	254,975.84	432,319.28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	141,942.51	110,918.29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	94,793.39	60,264.71	11,938.04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	41,675.70	27,245.41	2,404.09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26,468.16	61,329.73	2,792.29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73,987.87	-	-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减少 230,179.92 万元，降幅为 27.61%；202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减少 302,656.06 万元，降幅为 50.15%，主要系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陆续结转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7、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89,722.14	96.34	551,631.68	98.75	480,094.67	98.87
软件	22,372.76	3.66	6,991.83	1.25	5,464.42	1.13
特许经营权	13.59	0.00	13.69	0.00	34.66	0.01
合计	612,108.50	100.00	558,637.21	100.00	485,593.75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593.75 万元、558,637.21 万元、612,108.50 万元及 608,240.8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0%、11.27%、11.71%及 11.8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整体规模稳中有增，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导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173.97	9.02	292,626.21	10.56	283,868.43	10.99	261,859.39	10.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25,779.80	0.97	44,962.39	1.62	45,260.89	1.75	67,851.31	2.71
应付账款	104,711.56	3.93	120,524.51	4.35	122,519.56	4.74	125,767.94	5.02
预收款项	7.04	0.00	0.71	0.00	0.40	-	899.29	0.04
应付职工薪酬	35,223.08	1.32	30,142.39	1.09	34,606.28	1.34	30,343.22	1.21
应交税费	12,917.63	0.49	12,635.86	0.46	12,434.76	0.48	76,731.22	3.06
其他应付款	140,640.32	5.28	183,274.65	6.61	63,716.20	2.47	73,758.86	2.94
合同负债	27,030.95	1.02	35,755.51	1.29	33,075.01	1.28	42,141.21	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032.64	21.95	483,111.87	17.43	41,626.71	1.61	138,660.76	5.53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3,609.44	0.14	4,675.31	0.17	2,520.11	0.10	3,686.18	0.15
流动负债合计	1,174,126.41	44.12	1,207,709.40	43.57	639,628.35	24.77	821,699.37	32.7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943,000.22	35.43	915,173.98	33.02	950,911.40	36.82	814,666.89	32.50
应付债券	79,944.00	3.00	179,889.33	6.49	519,653.31	20.12	419,569.34	16.74
租赁负债	39,623.95	1.49	40,480.75	1.46	41,760.49	1.62	45,252.37	1.81
长期应付款	7,027.45	0.26	7,077.98	0.26	76,376.29	2.96	142,035.88	5.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48.63	0.34	9,109.83	0.33	9,976.09	0.39	8,030.34	0.32
递延收益	359,827.40	13.52	364,445.33	13.15	297,855.95	11.53	222,900.12	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02.18	1.83	47,936.47	1.73	46,229.08	1.79	32,370.15	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173.83	55.88	1,564,113.67	56.43	1,942,762.62	75.23	1,684,825.09	67.22
负债合计	2,661,300.23	100.00	2,771,823.07	100.00	2,582,390.97	100.00	2,506,524.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506,524.46 万元、2,582,390.97 万元、2,771,823.07 万元和 2,661,300.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78%、24.77%、43.57%和 44.12%；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等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22%、75.23%、56.43%和 55.88%，占总负债的比重相对较高。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1,859.39 万元、283,868.43 万元、292,626.21 万元和 240,173.97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5%、10.99%、10.56%和 9.02%。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009.03 万元，增幅为 8.40%。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8,757.78 万元，增幅为 3.09%。202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52,452.24 万元，降幅为 17.92%，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962.39	45,260.89	67,851.31
合计	44,962.39	45,260.89	67,851.31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7,851.31 万元、45,260.89 万元、44,962.39 万元和 25,779.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1.75%、1.62%和 0.97%。

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2,590.42 万元，降幅为 33.29%。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298.51 万元，降幅为 0.66%。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3、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2,016.73	76.35	108,121.87	88.25	114,879.81	91.3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306.82	19.34	8,695.43	7.10	9,051.49	7.2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894.32	3.23	4,983.94	4.07	175.02	0.14
3 年以上	1,306.63	1.08	718.32	0.59	1,661.62	1.32
合计	120,524.51	100.00	122,519.56	100.00	125,767.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部分占比均在 75%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767.94 万元、122,519.56 万元、120,524.51 万元和 104,711.5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4.74%、4.35%和 3.93%，应付账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5,840.53	3.19	6,054.74	9.50	9,163.00	12.42
其他应付款项	177,434.13	96.81	57,661.46	90.50	64,595.86	87.58
合计	183,274.65	100.00	63,716.20	100.00	73,75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3,758.86 万元、63,716.20 万元、183,274.65 万元和 140,640.3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2.47%、6.61%和 5.28%，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工程款组成。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0,042.66 万元，降幅为 13.62%，主要系本期应付工程款及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减少。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19,558.45 万元，增幅为 187.64%，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项增加。2025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42,634.34 万元，降幅为 23.26%，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工程款项减少。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709.79	10.29	29,569.81	71.04	28,023.27	20.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9,692.46	88.94	7,660.15	18.40	106,689.17	76.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5.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09.62	0.77	4,396.75	10.56	3,943.32	2.84
合计	483,111.87	100.00	41,626.71	100.00	138,660.76	1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660.76 万元、41,626.71 万元、483,111.87 万元和 584,032.64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1.61%、17.43%和 21.95%。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7,034.05 万元，降幅为 69.9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到期兑付。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41,485.15 万元，增幅为 1,060.5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6、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80,673.98	844,411.40	708,166.89
委托贷款	34,500.00	106,500.00	106,500.00
合计	915,173.98	950,911.40	814,666.89

公司长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和委托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814,666.89 万元、950,911.40 万元、915,173.98 万元、943,000.22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0%、36.82%、33.02%和 35.43%。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36,244.51 万元，增幅为 16.7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35,737.42 万元，降幅为 3.76%。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7,826.24 万元，增幅为 3.0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各期末余额呈现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重点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及日常经营需要，长期借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19,569.34 万元、519,653.31 万元、179,889.33 万元和 79,944.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74%、20.12%、6.49%和 3.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8、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借款	7,020.49	7,025.49	485.89
专项应付款			
洪圣沙土地补偿款	-	67,425.63	139,655.77
专项资金-港建费分成	57.48	259.58	461.67
集装箱码头项目补贴	-	1,665.59	1,432.55
合计	7,077.98	76,376.29	142,03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2,035.88 万元、76,376.29 万元、7,077.98 万元和 7,027.4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2.96%、0.26%和 0.26%。

洪圣沙土地补偿款系洪圣沙码头搬迁及土地交储补偿款。2018 年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按程序收储公司位于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土地，公司为配合政府进行城市更新改造，同时为盘活土地资产将该地块交储，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重建。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5,659.59 万元，降幅为 46.23%，主要系公司本期洪圣沙土地交储支出增加。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9,298.32 万元，降幅为 90.73%，主要系洪圣沙搬迁项目支出增加。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处理，公司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来自政府补助，期末余额分别为 222,900.12 万元、297,855.95 万元、364,445.33 万元和 359,827.4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11.53%、13.15 %和 13.52%。

2023 年，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74,955.83 万元，增幅为 33.63%，主要是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202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66,589.38 万元，增幅为 22.36%，主要系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3.13 亿元、179.17 亿元、186.71 亿元和 184.3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08%、69.38%、67.36%和 69.2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3.6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2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03.65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56.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3.50	28.35	103.65	56.21	101.38	54.30	97.47	54.40	80.40	49.28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3.06	1.66	2.33	1.25	2.43	1.35	1.20	0.74
国有六大行	15.40	18.58	91.07	49.39	87.64	46.93	85.89	47.94	71.92	44.08
股份制银行	8.03	9.69	8.95	4.85	5.78	3.10	6.33	3.53	3.88	2.38
地方城商行	0.06	0.07	0.06	0.03	1.06	0.57	1.39	0.78	0.86	0.53
地方农商行	-	-	0.50	0.27	0.50	0.27	0.71	0.40	0.56	0.34
其他银行	0.01	0.01	0.01	0.01	4.07	2.18	0.72	0.40	1.98	1.21
债券融资	52.86	63.76	60.86	33.01	60.96	32.64	52.73	29.43	52.63	32.26
其中：公司债券	52.86	63.76	60.86	33.01	60.96	32.64	52.73	29.43	52.63	32.26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0.57	0.31	0.59	0.32	0.65	0.36	0.71	0.44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0.57	0.31	0.59	0.32	0.65	0.36	0.71	0.44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6.54	7.89	19.31	10.47	23.78	12.74	28.32	15.81	29.39	18.02
其中：财务公司、担保公司及股东借款	6.54	7.89	19.31	10.47	23.78	12.74	28.32	15.81	29.39	18.0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82.90	100.00	184.39	100.00	186.71	100.00	179.17	100.00	163.13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重点项目投资力度加大，在建工程增加，对应贷款增加。

近年来，发行人立足公司港口码头核心优势，以强化港口业务和发展全程物流为主线，加快补齐设施能力短板，努力提升港口枢纽地位，大力推进港口物流网络建设，打造覆盖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枢纽+多式联运通道+内陆无水港”的发展格局，努力构建辐射泛珠三角区域的港口物流服务体系。面对大湾区加速发展新格局新要求，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港口项目建设，相关重点项目均为广东省或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有益于提升发行人综合通过能力和吞吐能力，带来规模经济效益，且预计上述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力及行业地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387.77	1,634,636.35	1,583,980.45	1,476,5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52.38	1,380,458.87	1,345,366.06	1,283,295.8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5.40	254,177.48	238,614.40	193,24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72	40,674.24	26,600.23	91,23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51.05	318,640.16	478,222.01	431,31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5.32	-277,965.91	-451,621.79	-340,07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64.53	652,851.45	752,219.85	1,706,96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28.90	685,017.10	650,378.86	1,162,46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37	-32,165.64	101,840.99	544,49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3	392.34	-1,077.20	1,75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76.27	-55,561.73	-112,243.60	399,41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220.73	606,097.00	661,658.73	773,902.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248.89 万元、238,614.40 万元、254,177.48 万元和 85,935.40 万元。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5,365.51 万元，增幅为 23.48%，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5,563.08 万元，增幅为 6.52%，主要系上期支付洪圣沙搬迁重建项目所得税。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174.09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体现了其良好的收益质量，为维持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078.33 万元、-451,621.79 万元、-277,965.91 万元和-94,115.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所处的港口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港口的建设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3.13 亿元、47.82 亿元、31.86 亿元和 9.57 亿元，主要来源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包括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泊位工程、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等，相关投资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支出，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2 年度	资本性支出（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新沙港区 11-12 泊位、国际汽车物流枢纽工程、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一期工程、广州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北区）等）	37.88	项目投产后通过码头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投资公司（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15	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购买理财产品	5.10	到期	到期收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43.13			
2023 年度	资本性支出（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新沙港区 11-12 泊位、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及扩建工程、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等）	43.49	项目投产后通过码头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购买大额存单	0.30	到期	到期收回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公司（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4.03	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47.82			
2024 年	资本性支出（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筒仓三期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南沙国际港航中心项目等）	31.86	项目投产后通过码头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合计		31.86			
2025 年 1-3 月	资本性支出（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等）	9.22	项目投产后通过码头运营实现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在建工程
	购买大额存单	0.30	到期	到期收回	其他货币资金
	子公司回购少数股东股权	0.05	分红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包括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筒仓三期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南沙国际港航中心项目等，上述项目均为广东省或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业务发展所需支出，有益于提升发行人综合通过能力和吞吐能力，带来规模经济效益，预计上述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498.11 万元、101,840.99 万元、-32,165.64 万元和-17,764.37 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在建工程投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即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产生的现金流出。

2022-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借入款项增加导致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增长。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借款流入减少。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85,082.51 万元，降幅为 126.39%，主要系本期借款流入减少。

4、其他现金流量相关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99,419.35 万元、-112,243.60 万元、-55,561.73 万元和 -25,876.27 万元，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当期新增借款金额较小，不存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的情况。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4	0.77	1.41	1.31
速动比率（倍）	0.70	0.72	1.32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68%	53.04%	52.09%	52.67%
EBITDA（亿元）	-	37.08	33.61	34.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47	6.04	6.10

注：最近一期末指标未年化。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41、0.77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32、0.72 和 0.70。

2023 年末，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沙联合集装箱公司 5.67 亿元项目前期贷款于 2022 年 2 月转为项目固贷，公司“19 粤港 01”公司债到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

2024 年末，公司“22 粤港 K1”、“22 粤港 02”、“22 粤港 03”、“22 粤港 04”合计 42 亿元公司债将于 2025 年到期，公司将其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相应规模上升，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7%、52.09%、53.04%和 51.6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经营、资本支出、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加强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3、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34.11 亿元、33.61 亿元和 37.08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0、6.04 和 6.47。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保持增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3,690.97 万元、1,319,400.18 万元和 1,407,293.1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7,809.74 万元、1,306,897.96 万元和 1,396,915.29 万元，主要来自装卸及相关业务和贸易业务。

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96,002.69 万元、1,013,740.05 万元和 1,100,706.5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81,264.21 万元、1,003,592.92 万元和 1,092,505.23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带来的人工成本、折旧费、贸易成本等增加。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77,688.28 万元、305,660.14 万元和 306,586.5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6,545.53 万元、303,305.04 万元

和 304,410.0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也持续上升。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1.80%、23.17%和 21.7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9%、23.21%和 21.79%。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1,407,293.13	100.00	1,319,400.18	100.00	1,273,690.9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396,915.29	99.26	1,306,897.96	99.05	1,257,809.74	98.75
其他业务收入	10,377.84	0.74	12,502.23	0.95	15,881.23	1.25
营业毛利润合计	306,586.57	100.00	305,660.14	100.00	277,688.2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304,410.07	99.29	303,305.04	99.23	276,545.53	99.59
其他业务毛利润	2,176.50	0.71	2,355.10	0.77	1,142.75	0.41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9	23.21	21.9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97	18.84	7.26
营业毛利率合计	21.79	23.17	21.80

2、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28.31	0.21	3,027.01	0.22	3,012.32	0.23	2,573.23	0.20
管理费用	32,139.70	9.41	131,087.71	9.31	135,198.53	10.25	119,959.57	9.42
研发费用	700.32	0.20	3,922.33	0.28	3,313.82	0.25	3,185.13	0.25
财务费用	11,593.88	3.39	39,871.14	2.83	33,728.09	2.56	27,201.79	2.14
合计	45,162.21	13.22	177,908.18	12.64	175,252.76	13.28	152,919.72	12.0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73.23 万元、3,012.32 万元、3,027.01 万元和 728.31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20%、0.23%、0.22%和 0.21%，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港口行业特性，公司的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其他等组成。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959.57 万元、135,198.53 万元、131,087.71 万元、32,139.70 万元，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及其他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呈稳中有增的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5.13 万元、3,313.82 万元、3,922.33 万元和 700.32 万元，主要由人工成本、直接投入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25%、0.25%、0.28%和 0.20%，整体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201.79 万元、33,728.09 万元、39,871.14 万元和 11,593.88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较为稳定。

3、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67.38	13,783.19	22,332.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465.9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3.15	126.00	230.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88	319.8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67.26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0	-	-
合计	8,705.47	21,394.99	22,882.0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882.09 万元、21,394.99 万元、8,705.47 万元和 6,74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1.62%、0.62% 和 1.98%。

公司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总额的 97.60%、64.42%和 202.95%。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21,394.9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487.10 万元，减幅为 6.50%。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8,705.4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2,689.52 万元，降幅为 59.31%，主要系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6,74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7.51 万元，增幅为 54.02%，主要系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分配股利。

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89.03	647.46	1,131.52
三年以上无法偿还款	397.84	111.90	12.03
出售废品所得	522.85	488.27	336.38
赔偿金及罚款、违约金收入	326.94	222.16	2,289.81
其他	694.56	683.52	157.71
报废固定资产利得	269.56	201.88	385.25
合计	2,800.78	2,355.18	4,312.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312.70 万元、2,355.18 万元、2,800.78 万元和 380.0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18%、0.20%和 0.11%，占比较低。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957.52 万元，降幅为 45.39%，主要系上期收到锚地补偿款。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45.60 万元，增幅为 18.92%。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4.89 万元，增幅为 13.39%。

（2）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4.04	733.74	408.40
对外捐赠	282.95	255.00	-
罚款及滞纳金	531.25	386.93	50.79
其他	668.65	668.12	1,072.53
合计	1,796.90	2,043.79	1,531.7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31.73 万元、2,043.79 万元、1,796.90 万元和 42.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3%、0.17%、0.13%和 0.01%，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增加了 512.06 万元，增幅为 33.43%，本期洪圣沙搬迁支出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46.89 万元，降幅为 12.08%。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降低 242.40 万元，降幅为 84.96%。

（六）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9%，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 9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参股公司情况”。

2024 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1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3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4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佛山南庄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云浮市都杨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控股股东的分公司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黄沙水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港技工学校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参股股东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其他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4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45.11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24,053.35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服务	0.00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0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0.00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0.00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0.0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7.3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27.1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8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900.46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9.87
广州黄沙水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	116.62
广州黄沙水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服务	1.28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284.37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0.00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7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24.7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83.5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288.46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71.71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96.95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422.23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92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0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2.07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8.51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4.14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942.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43.94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0.11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32.77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0.48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0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352.53
广州港技工学校	综合服务	1.7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889.18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0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5.3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45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81.53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348.28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10.8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	24,658.3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港口、综合服务	18,542.67

2023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服务	501.17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8.43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691.89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07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17.8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349.34
广州港技工学校	综合服务	1.2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138.69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08.33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89.44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39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347.21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8.28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49.36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911.2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11.2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159.48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04.87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238.72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564.15
广州黄沙水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	106.04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50.7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5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2,029.47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服务	1.03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	-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服务	-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3.27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64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35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57.94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682.60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8,259.4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	16,935.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港口服务	341.7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服务	234.28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33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0.90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6.63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00
合计		55,549.18

2022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服务	422.99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30.2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3.25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813.10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89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35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8.3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44.09
广州港技工学校	综合服务	6.63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92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470.82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88.07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45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6.02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157.98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5.6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75.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17.0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811.7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04.92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77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483.52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796.47
广州黄沙水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	1.12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1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8.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61.3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5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3,411.73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服务	-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	13.69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服务	-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4.31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63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4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359.89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684.6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采购	17,380.7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港口服务	37.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服务	417.74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
合计		41,002.3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08.94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00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03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0.75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7.74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85.77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0.00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2.82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61.79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96.93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47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83.85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8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311.3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0.28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61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8.62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2.11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00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10.17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00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04.8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4.0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210.2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113.2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2.52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2.09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85.03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08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9.8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72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7.76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35.99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61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96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6.45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0.00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58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5.51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59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5.64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4.09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21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71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4.06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40.62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01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71.91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99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7.7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3.34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8.02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33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19
广州黄沙水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93
广州黄沙水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33
广州黄沙水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55.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0.50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90.44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04.53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63.35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11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9.4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462.9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80.5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535.1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528.2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359.24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33.37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0.00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0.00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供应	0.00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46.96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35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47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52
广州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44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114.21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8.60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7.92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63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67.14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75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070.51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648.52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376.96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3.7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5,938.0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供应	13,492.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7,668.3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劳务费等	22.51

2023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4.82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09.86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70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19.68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8.95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0.67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等	61.79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供应	-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8.14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6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56.3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4.62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92.45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32.16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4.55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94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56.37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82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03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97.28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3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	118.8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891.9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9.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0.4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68.30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2.36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13.47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8.7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80.95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44.18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6.99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4.04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28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9.61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01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7.73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92.42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6.79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2.19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93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6.44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21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396.02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0.84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51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9.05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7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9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3.02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3.22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84.93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26.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8.52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4.05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0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614.4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03.9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87.7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116.3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644.32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劳务费	19.21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0.34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供应	16.11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7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58.71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供应	-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91.59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60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940.07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42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8.8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劳务费等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0,666.4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供应	18,136.3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1,218.0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6.24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43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794.05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559.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5,118.31
合计		100,059.00

2022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03.58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05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0.77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81.15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72.22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98.62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等	61.79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供应	3.52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96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4.68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66.4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65.74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2.78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26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5.68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4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89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83.68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72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	113.2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290.14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9.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7.5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风港务分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32.62
广州港技工学校	建筑、监理、设计等	7.75
广州港技工学校	物资供应	9.34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11.13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348.32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616.67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7.07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94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02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1.14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2.04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0.77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55.36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7.1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0.75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34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15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23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253.94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5.03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73.2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0.07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82.8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48.9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5.46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0.91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00.74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70.7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4.69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17.16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0.61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335.1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611.2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3,433.0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2,909.92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劳务费	15.17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78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供应	-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78.83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供应	-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133.33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1.39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13.0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劳务费等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9,116.6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资供应	6,632.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49,504.4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监理、设计等	-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411.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及相关服务	6,227.39
合计		85,986.32

（3）关联租赁

1）出租情况

2024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6.19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18.91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8.20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设备	40.98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房屋	6.3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泊位、设备	2,676.01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0.0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房屋	24.63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117.17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场地	0.00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设备	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场地	60.72

2023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	10.6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	13.81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3.0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泊位、车辆、设备	2726.29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	-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设备	43.87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场地、车辆、宿舍	-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15.49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75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房屋	4.1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产、场地、船舶、仓库	9.32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4.65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设备	45.93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场地	29.36
合计		2931.22

2022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	10.34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	-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泊位、车辆、设备	2,672.24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	-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设备	46.81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场地、车辆、宿舍	0.96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14.0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24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房屋	3.9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产、场地、船舶、仓库	31.84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5.2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设备	8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场地	73.39
合计		2,880.97

2) 承租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	124.53	0.00	18.87	0.89	35.4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场地	23.25	0.00	671.16	13.81	0.0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	194.41	0.00	0.00	0.00	0.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2.29	0.00	83.74	6.14	175.39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车辆	47.39	0.00	0.00	0.00	0.00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0.00	0.00	41.80	1.21	61.60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	0.00	0.00	139.31	10.78	612.79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	5.3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房屋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	123.92	-	-	-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场地	23.25	-	671.16	37.77	21.4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	233.73	-	-	-	-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7.90	-	75.63	2.08	42.00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车辆	45.70	-	-	-	-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	-	49.92	1.55	-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	-	-	63.34	3.21	-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房屋	34.63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房屋	163.28	0.00	70.96	0.00	0.0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场地	23.25	0.00	683.34	55.94	0.0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	193.32	0.00	0.00	0.00	0.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8.26	0.00	37.30	1.08	0.00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车辆	45.13	0.00	0.00	0.00	0.00
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0.00	0.00	49.92	3.13	0.00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	0.00	0.00	30.95	5.42	0.07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房屋	73.59	0.00	0.00	0.00	0.00

（4）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8,000.00	2021-7-1	2024-6-30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48,000.00	2022-1-21	2024-7-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2,867.50	2022-3-17	2025-12-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68,570.00	2022-7-29	2025-7-28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68,570.00	2022-9-13	2024-9-8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20,000.00	2022-10-31	2026-12-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80,000.00	2022-11-24	2027-12-3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4,742.73	2022-12-26	2025-5-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96,801.60	2023-6-28	2024-6-30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98,400.80	2023-6-28	2025-6-30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7,116.10	2023-6-28	2025-6-30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4,232.20	2023-6-28	2024-6-30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99,000.00	2023-9-27	2025-9-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8,000.00	2024-1-17	2026-12-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8,000.00	2024-1-17	2026-12-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52,805.20	2024-3-6	2029-2-28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43,236.50	2024-9-26	2028-6-25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8,000.00	2024-12-13	2026-1-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56,673.20	2022-4-2	2025-3-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8,985.00	2023-2-22	2027-12-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3,620.70	2023-12-19	2025-7-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1,926.00	2024-1-1	2024-12-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266.20	2024-3-28	2026-1-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40,219.52	2023-11-1	2024-4-28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77,977.83	2023-12-6	2024-3-5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14,538.99	2024-2-1	2024-5-30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87,967.96	2024-2-18	2024-8-15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8,085.83	2024-7-1	2024-10-28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92,541.07	2024-7-31	2025-1-15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26,942.13	2023-12-21	2024-3-20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31,216.96	2024-1-31	2024-7-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8,000.00	2023-12-21	2024-12-20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7,100.00	2024-7-17	2025-1-16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3-11-10	2024-1-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12-14	2025-1-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12-14	2025-1-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1-1	2024-1-1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1-11	2024-12-31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2-2	2025-2-2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4-2-6	2025-2-28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4-5-16	2025-3-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4-5-23	2025-2-28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12-20	2025-12-31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79,802.97	2024-7-8	2024-12-13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4-4-17	2025-4-16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00,768.06	2023-11-29	2024-8-28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2-6	2024-2-6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5-23	2024-12-22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9-6	2024-3-6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0-25	2024-7-24	是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4-1-11	2025-1-10	否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3-12	2025-3-11	否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5-23	2024-12-22	是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均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判断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016-4-18	2026-4-18	2021 年集团专项债券统借统还展期 5 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4-18	2026-4-18	2021 年集团专项债券统借统还展期 5 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8-19	2026-7-22	专项基金统借统还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304.00	2022-9-15	2042-9-14	专项基金统借统还，已于 2024 年 5 月提前偿还。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0,696.00	2022-10-12	2042-9-14	专项基金统借统还，已于 2024 年 5 月提前偿还。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3-2-28	2024-2-27	委托贷款，已到期偿还。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28	2024-4-25	委托贷款，已到期偿还。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3-5-26	2024-5-25	委托贷款，已到期偿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3-8-15	2024-8-14	委托贷款，已到期偿还。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4-2-27	2025-2-26	委托贷款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28	2025-4-27	委托贷款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29	2025-5-28	委托贷款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19	2025-7-18	委托贷款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4-8-15	2025-8-14	委托贷款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016/4/8	2026/4/18	2021 年集团专项债券统借统还展期 5 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4/18	2026/4/18	2021 年集团专项债券统借统还展期 5 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8/19	2026/7/22	专项基金统借统还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304.00	2022/9/15	2042/9/14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统借统还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0,696.00	2022/10/12	2042/9/14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统借统还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3/04	2023/03/01	委托贷款，已到期偿还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3/2/28	2024/2/27	委托贷款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28	2024/4/25	委托贷款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3/5/26	2024/5/25	委托贷款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3/8/15	2024/8/14	委托贷款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016/4/18	2026/4/18	2021 年集团专项债券统借统还展期 5 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9/8/4	2022/8/3	停车场专项债统借统还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4/18	2026/4/18	2021 年集团专项债券统借统还展期 5 年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8/19	2026/7/22	专项基金统借统还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304.00	2022/9/15	2042/9/14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统借统还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0,696.00	2022/10/12	2042/9/14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统借统还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3/4	2023/3/1	委托贷款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7.88	1,154.34	1,479.43

（8）与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

1）发行人于 2024 年与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

A）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不含利息）	本年增加（收取利息）	本年减少（不含手续费）	本年减少（支付手续费）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262,981.02	1,387,874.26	1,020.20	1,332,016.83	-	319,858.65

B）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本金	本年增加利息	本年偿还本金	本年偿还利息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年末余额
1.短期借款	44,766.46	79,730.00	1,266.87	72,996.00	1,260.41	-	51,506.92
2.长期借款	98,911.00	48,197.00	0.00	10,825.00	0.00	-33,876.00	102,407.00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95.95	8,000.00	4,305.29	25,967.00	4,314.49	33,876.00	41,995.75
合计	169,773.41	135,927.00	5,572.16	109,788.00	5,574.90	-	195,909.67

C) 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不含手续费）	本年增加（收取费用）	本年减少（不含手续费）	本年减少（支付费用）	年末余额
综合授信-接受担保	2,000.00	-	-	2,000.00	-	-
其他金融业务-委托贷款（作为委托人）	3,500.00	-	-	500.00	-	3,000.00
其他金融业务-委托贷款（作为借款人）	4,000.00	5,000.00	-	4,000.00	-	5,000.00

2) 发行人于 2023 年与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

A)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不含利息）	本年增加（收取利息）	本年减少（不含手续费）	本年减少（支付手续费）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208,673.21	1,397,889.30	773.14	1,344,354.64	-	262,981.02

B) 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本金	本年增加利息	本年偿还本金	本年偿还利息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年末余额
1.短期借款	57,041.60	58,290.00	1,082.68	70,553.00	1,094.82	-	44,766.46
2.长期借款	108,819.10	59,159.00	-	43,100.00	-	-25,967.10	98,911.00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32.65	-	4,443.27	20,200.00	4,447.07	25,967.10	26,095.95
合计	186,193.35	117,449.00	5,525.95	133,853.00	5,541.89	-	169,773.41

C) 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不含手续费）	本年增加（收取费用）	本年减少（不含手续费）	本年减少（支付费用）	年末余额
综合授信-接受担保	-	2,000.00	-	-	6.33	2,000.00
其他金融业务-委托贷款（作为委托人）	-	3,500.00	-	-	0.20	3,500.00
其他金融业务-委托贷款（作为借款人）	-	4,000.00	-	-	-	4,000.00

3) 发行人于 2022 年与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

A)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不含利息）	本年增加（收取利息）	本年减少（不含手续费）	本年减少（支付手续费）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79,067.37	1,252,699.07	674.66	1,223,767.88	0.00	208,673.21

B) 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本金	本年增加利息	本年偿还本金	本年偿还利息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56,784.85	108,667.00	1,356.75	108,403.00	1,364.01	0.00	57,041.60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金	本年增加 利息	本年偿还 本金	本年偿还 利息	重分类为一 年内到期的 其他非流动 负债	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83,083.00	54,981.00	101.37	19,245.00	84.57	-10,016.70	108,81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23.77	22,306.00	4,934.68	52,606.00	4,942.50	10,016.70	20,332.65
合计	180,491.62	185,954.00	6,392.81	180,254.00	6,391.08	0.00	186,193.35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账款

2024 年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2.52
广州港技工学校	0.42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26.28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54.52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6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0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83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0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90.55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5.96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2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27.13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9.74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0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24.45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21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2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704.81
合计	12,240.65

2023 年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38.3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29.34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8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161.28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94.9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9.0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88.41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43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4.59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94.97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0.3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487.57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48.97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6.76
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9
合计	7,714.04

2022 年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0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2.81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1.58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93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8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75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1.8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22.20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4.47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0.1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772.15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098.81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3
合计	13,391.22

（2）合同资产

2024 年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25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67.90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98.20
合计	173.35

2023 年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85.57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61.93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09
合计	380.59

2022 年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66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144.04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51.42
合计	211.12

（3）预付账款

2024 年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8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8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73.09
合计	400.54

2023 年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55.9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0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4
合计	868.58

2022 年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91.8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0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8
合计	302.03

（4）其他应收款

2024 年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4.06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25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93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1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4.36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24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79.93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62.58
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0.02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93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1.61
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4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80.06
合计	943.07

2023 年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69.48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40.00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1.92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70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0.56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1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5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2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43.7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7.10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50.00
合计	2,011.67

2022 年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169.41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39.7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1.92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0.00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32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0.12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0.89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31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1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5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0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7.8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5.39
合计	511.50

（5）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775.88	840.42	902.0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9.91		
合计	805.79	840.42	902.07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7）应付账款

2024 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0.9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1.09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5.8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26.87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3.5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81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32.17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4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6.56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44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7.2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911.77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4.77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67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282.87
合计	4165.85

2023 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8.83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9.0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0.93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26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14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0.08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6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4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8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9.04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5.0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91.62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9.05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6.32
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65.12
合计	1956.83

2022 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98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0.4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57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05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8.84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39.52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3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06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7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55.39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79.3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489.45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3.68
重庆渝穗港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10
合计	2,572.53

（8）合同负债

2024 年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3.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75.06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0.48
合计	278.56

2023 年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0.02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53.42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7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4.6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52
合计	270.71

2022 年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0.02
中联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6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72.2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4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4.60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9
合计	489.77

（9）其他应付款

2024 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5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5.44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172.05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7.66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53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2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45.0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7.08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03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6.1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0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55
合计	1,941.33

2023 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0.24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77.57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53.04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9.7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18.7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83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5.19
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6.67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74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27.07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8.99
广州宏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8
合计	730.87

2022 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428.40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0.08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1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0.30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9.50
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2.88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广州港技工学校	0.60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221.4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8.18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40
合计	1,096.91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公司签署担保承诺函，担保函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28.70	其他
合计	5,728.7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其出具的《2025 年度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时间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01-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6-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2-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5-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三）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820.18 亿元，已用额度为 126.8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93.34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工商银行	146.80	31.62	115.18
	建设银行	153.70	25.19	128.51
	农业银行	93.99	11.17	82.82
	中国银行	97.33	20.37	76.96
	交通银行	36.50	1.94	34.56
	邮政储蓄银行	16.33	1.41	14.92
	国家开发银行	54.00	0.57	53.43
	进出口银行	30.00	2.50	27.50
	招商银行	35.40	7.54	27.86
	平安银行	14.00	1.90	12.10
	民生银行	8.00	1.57	6.43
	浦发银行	11.00	0.00	11.00
	光大银行	13.00	6.00	7.00
	华夏银行	9.00	0.00	9.00
	浙商银行	10.00	0.00	10.00
	中信银行	3.00	0.00	3.00
	兴业银行	10.00	0.00	10.00
	广发银行	4.00	0.00	4.00
	广州银行	11.00	2.20	8.80
	广州农商行	25.00	0.77	24.23
	徽商银行	15.00	0.00	15.00
	东莞银行	5.00	0.08	4.92
	汇丰银行	11.13	5.01	6.12
	华兴银行	7.00	7.00	0.00
	合计	820.18	126.84	693.3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合计 6 笔，发行规模合计 60 亿元，偿还债券 22 亿元，为 2022 年到期兑付的 12 亿元“19 粤港 01”和 2023 年到期兑付的 10 亿元“20 粤港 01”。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余额为 6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粤港 01	广州港	2024-01-12	2027-01-15	3	8.00	2.70	8.00
2	23 粤港 01	广州港	2023-03-14	2026-03-15	3	10.00	3.00	10.00
3	22 粤港 04	广州港	2022-09-20	2025-09-21	3	10.00	2.59	10.00
4	22 粤港 03	广州港	2022-08-09	2025-08-10	3	12.00	2.61	12.00
5	22 粤港 02	广州港	2022-07-05	2025-07-06	3	10.00	2.90	10.00
6	22 粤港 K1	广州港	2022-05-25	2025-05-26	3	10.00	2.78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60.00		60.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0.00		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0.00		60.00
合计		-	-	-	-	60.00		60.00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外部增信情况。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财税【2016】23 号），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订和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须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的负责人；
-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二）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所须披露的信息范围主要包括：

-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以及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公告书；
- 2、公司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3、公司公开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4、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 5、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在公开发行前公布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 1、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撰稿；
- 2、董事会办公室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的须披露的临时报告，在履行以下审核批准程序后，由董事长根据披露事项的重要程度决定披露前或披露后向董事会报告或通报：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3）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分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分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子公司任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的报告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批准后发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董事会办公室。遇有须由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任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其它涉及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的有关会议。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业务、财务、人事、投资、工程等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有配合义务，应为信息披露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相关重大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1、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并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及流程

此处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统计数据及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公司各归口单位、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外报程序。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对于无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提前获知的，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同时履行下述审批管理流程：

1、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送。

2、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对方接收人员应当签署回执，如接收人员不签收回执文件的，则相关信息不得交付。

3、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回执原件留本部门保留存档，复印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

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募集说明书另有定义的遵其定义，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f.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

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乙方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4、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

5、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本期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系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任一期。

（3）“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发行人”、“甲方”系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受托管理人”、“乙方”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7）“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本协议”系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10）“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证券交易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受补偿方”系指乙方、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3）“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

（14）“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本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

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至少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甲方应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乙方告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徐智菲；职务：财务会计部结算科科长；联系方式：1356021145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

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乙方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

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

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含增值税），上述受托管理报酬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向甲方划付净募集款项之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4.22 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4.23 本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4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5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6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7 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乙方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甲方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10.5 因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

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乙方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0.6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7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8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波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徐智菲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1 层

电话号码：020-8305 1082

传真号码：020-8305 1410

邮政编码：51010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李鑫、贾晓放、邢茜、杨曦、吴嘉青、游健鹏、马嘉璐、王家琛、王俐茹、胡育圣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4 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518048

三、联席承销机构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周迪、陈诚、周添翼、陈旭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032115

传真号码：021-50329583

邮政编码：200041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筱岑、王靖翔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电话号码：020-66338888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000

四、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李鑫、贾晓放、邢茜、杨曦、吴嘉青、游健鹏、马嘉璐、王家琛、王俐茹、胡育圣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4 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518048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5105、5106 房

法定代表人：黄建球

经办人员：覃永德、郭春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5106 室

电话号码：020 38559215

传真号码：020 38673550

邮政编码：510627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宋朝学、李晓英

经办人员：陈锦棋、文娜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20-2830 9500

传真：020-2830 93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 0172

传真号码：021-6887 0064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李鑫、贾晓放、邢茜、杨曦、吴嘉青、游健鹏、马嘉璐、王家琛、王俐茹、胡育圣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4 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518048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68 号广州民生大厦

负责人：徐文华

经办人员：李子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68 号

电话号码：020-38380100

传真号码：020-38380494

邮政编码：510623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105 铺（部位:自编号 130）、201 号铺（部位:自编号 234-239）

负责人：许桂萍

经办人员：黎珏峰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电话号码：020-38992535

传真号码：020-38992535

邮政编码：510623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汇四街 8 号 101、201、301、401、501、601、701 房

负责人：刘坤

经办人员：尹锦珊

联系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汇四街 8 号 101、201、301、401、501、601、701 房

电话号码：020-83050451

传真号码：020-83050463

邮政编码：510670

十、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十一、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广州港（601228.SH）2,751,751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04%。除前述持股情况外，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中金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泰海通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广州港 1,641,54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02%。除前述持股情况外，国泰海通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国泰海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发证券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广州港 823,1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01%。除前述持股情况外，广发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广发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前述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国泰海通及广发证券持股情况外，本期公司债券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波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波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苏兴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宋小明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肖胜方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桂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吉争雄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许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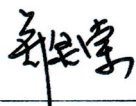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灵棠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楚江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金骑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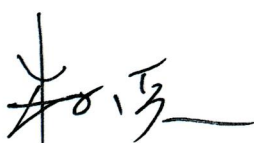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少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明忠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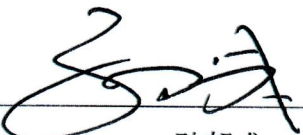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邦成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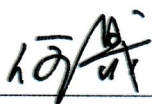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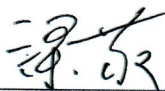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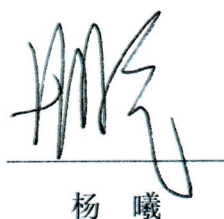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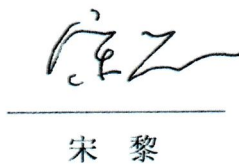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 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曙光',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stylized.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 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迪 陈诚
周迪 陈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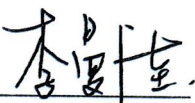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4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曼佳


刘筱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林伟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XYZH/2023GZAA6B0185 号、XYZH/2024GZAA6B0243、XYZH/2025GZAA6B020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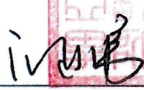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锦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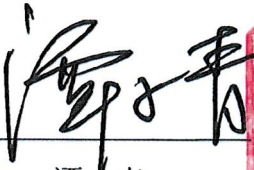


文娜杰



江亚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7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郭春玉 谭慧仪

郭春玉

谭慧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黄建球

黄建球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智菲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1 层

电话号码：020-8305 1082

传真号码：020-8305 1410

邮政编码：511458

（二）牵头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鑫、贾晓放、邢茜、杨曦、吴嘉青、游健鹏、马嘉璐、王家琛、王俐茹、胡育圣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4 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518048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